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铁岭承熙洗涤有限公司布草洗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铁岭承熙洗涤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铁岭承熙洗涤有限公司布草洗涤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熙熙	联系方式	15940091000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二街 68 号		
地理坐标	(123 度 37 分 51.175 秒, 42 度 6 分 37.8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19 其他清洁服务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铁开发改备[2024]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涉及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至污水处理厂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内有重要的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铁南工业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铁岭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铁南工业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铁政[2017]56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铁岭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铁市环函[2017]10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铁南工业区，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2。</p>		
<p>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p>分类</p>	<p>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p>		<p>项目情况及判定结果</p>
<p>规划范围</p>	<p>南侧以铁岭县行政边界为界；北侧以凡河新城行政边界为界；西侧以沈铁3号线(规划)为界；东侧以专用车基地和懿路工业园区的边界线为界。规划范围 100.16 平方公里，分别为高新技术产业园、懿路工业园、台湾工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大康工业园、腰堡工业园、专用车生产基地等七大园区。</p>		<p>本项目位于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二街 68 号辽宁恒大重工有限公司内，位于铁南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在园区规划范围内</p>
<p>产业定位</p>	<p>主导产业：汽车零配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p>		<p>本项目从事酒店布草洗涤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中所列限制、禁止入园项目类别。因此不违反园区产业定位要求</p>
<p>园区性质</p>	<p>沈铁工业走廊核心产业承载地，沈铁一体化战略首要对接点，以高端制造业、新材料为主导，集城市功能为一体的生态创新型工业园区</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酒店布草洗涤服务，与园区性质相符</p>
<p>产业准入原则</p>	<p>(1) 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生产项目； (2) 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 (3) 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符合新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 (4) 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应，鼓</p>		<p>(1) 本项目从事酒店布草洗涤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采用自动化清洗设备，配套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为酒店布草洗涤服务，不生产产品； (3) 本项目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不违反园区产业定</p>

	<p>励在生产园区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p> <p>(5) 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园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异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p> <p>(6) 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p> <p>(7) 废水经预处理可以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效率,污染物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8) 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企业,应具有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包括有毒有害物品的使用、运输、储存全过程。</p>	<p>位；</p> <p>(4) 本项目为酒店布草洗涤服务,采用行业先进全自动清洗设备；</p> <p>(6) 本项目从事酒店布草洗涤服务,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类项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等,废水污染物主要为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均为常规污染因子。</p> <p>(7) 本项目设有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效率；</p> <p>(8)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所列物质</p>
<p>限制、禁止入园项目</p>	<p>1、严禁以下企业入园：</p> <p>(1) 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p> <p>(2)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p>	<p>1、(1) 本项目从事酒店布草洗涤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中所列限制、禁止入园项目类别,根据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本项目入驻说明,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p> <p>(2) 本项目从酒店布草洗涤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p>

	<p>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p> <p>2、限制以下企业入园：</p> <p>（1）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p> <p>（2）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p> <p>（3）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p> <p>（4）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支持引进。</p>	<p>版）》中所列淘汰、限制、禁止类项目。</p> <p>2、（1）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类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所列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六大两高行业类别；</p> <p>（3）本项目废水经处理满足达标排放；</p> <p>（4）本项目不涉及难处理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所列物质。</p>
--	---	--

表 1-2 与审查意见的函（铁市环函〔2017〕10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对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	/
2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	/
3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	本环评将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环评依据之一	是

综上，本项目与规划、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厂址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二街 68 号。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项目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不会对厂区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后，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p>
---------	---

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厂址环境敏感性较低，周围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DZG4.0-0.09-S链条炉排）和《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标杆水平的新建项目，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为铁岭铁南经济开发区（编码ZH21122120001），为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铁政发[2021]8号）中《铁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铁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表

重点属性	管控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加工、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建筑材料、机械加工、橡胶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产业；	本项目从事酒店布草洗涤服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禁止准入的行业类别。	符合
	2、水源保护区内不得修建有污染企业、度假村、游乐园、疗养院及居住小区等；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	符合
	3、到2030年全部采用热电联产供热或使用燃气等清洁能源进行分片区集中供热；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上述要求	符合

	<p>4、禁止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禁止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命令淘汰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p>	<p>本项目从事酒店布草洗涤服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禁止准入的行业类别。</p>	<p>符合</p>
	<p>5、限制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以及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入园；</p>	<p>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中所列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六大两高行业类别；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以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所列物质。</p>	<p>符合</p>

		<p>6、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数据信息，高耗水行业有 10 大行业，分别是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等行业。高耗水行业主要有钢铁、石油和化工、电力、煤炭、造纸、纺织、食品等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类别；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类项目。</p>	<p>符合</p>
		<p>7、严格控制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入园；</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等，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均为常规污染因子。</p>	<p>符合</p>
		<p>8、限制污染排放较大、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以及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情形</p>	<p>符合</p>
		<p>9、严禁高能耗、高排放产业。</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产业</p>	<p>符合</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园内大气环境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2、水环境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以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3、SO ₂ 和NO ₂ 排放应该控制在84760t/a和41529t/a以内；	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4、排入万泉河的COD控制在1326.4t/a以内，排入西小河的氨氮控制在126.93t/a以内。禁止氨氮排入万泉河，禁止COD排入西小河；	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5、使用锅炉等燃烧产生的烟气，采用脱硫、除尘措施后，按照标准高空排放；	生物质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可满足达标排放	符合
	6、现有燃煤锅炉提倡使用优质低硫煤、洗后动力煤或固硫型煤，燃煤锅炉延期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7、废气处理率达85%以上，工业粉尘回收率平均达95%；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可满足达标排放，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效率99%。	符合
	8、居民厨房油烟经暗烟道高空排放，单位及服务查房油烟经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1-2001）后，经暗烟道高空排放；	不涉及	符合
	9、各行业对特征污染物采取特殊的处理步骤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特征行业污水需处理达到相关行业废水排放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10、各工业区污染物控制总量纳入铁岭县较大区域内进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距离沈铁新城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500 米以外，汽车制造企业距离腰堡组团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400 以外	本项目从事酒店布草洗涤服务，不属于上述行业类别	符合
	2、水泥、石灰制造企业距离懿路组团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400 米以外；	本项目从事酒店布草洗涤服务，不属于上述行业类别	符合
	3、严格控制单位工业用地面积的污染物排放源，排放同类废气的企业尽可能拉开距离，不可过于集中，以避免局部地区污染物浓度超标；	本项目所在地企业分布较为分散，符合上述要求	符合
	4、一般固废贮存场防渗能力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规定要求；	本项目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5、入区企业危废临时堆放场所防渗等级达《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13 年修订）中规定；	本项目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6、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风险；	本项目从事酒店布草洗涤服务，不属于上述行业类别。	符合
	7、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按要求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工业用地 3931.33 公顷，占比 62.53%。	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铁岭市普适性准入清单			
空间 布局 约 束	1.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2.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	1、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 2、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一般生态空间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p> <p>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行业（或项目）发展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行业（或项目）发展建设。</p> <p>4. 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p> <p>5.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对于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等要求合理布局</p> <p>6.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p>	<p>VOCs 的产生与排放；</p> <p>6、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排放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p>
--	--	---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新、改、扩建环评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p> <p>2. 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p> <p>3.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p> <p>4. 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省级控制指标。到 2025 年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 8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5%以内，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 97%，全市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 2035 年，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 98%以上，全市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 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2035 年 COD 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p> <p>5.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省级控制指标。2025 年 PM2.5 平均浓度达到 35ug/m3 的目标，2035 年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2025 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2035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p>	<p>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火电、铸造等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p> <p>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4、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可达标排放；</p> <p>5、本项目运营后，将产生一定量的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和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对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高度监管。</p> <p>2. 定期评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沿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聚集区环</p>	<p>1、本项目不涉及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工、化工、电镀等；</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按照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目录，严格限制其生产、使用和排放，并逐步淘汰替代。 3.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准入标准，推动产业升级，逐步淘汰规模小、工艺水平低的企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全市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 2.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 3.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拆除或者改用电、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对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4. 2025 年区域用水总量比 2020 年减少,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8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	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3、本项目不属于禁燃区; 4、本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符合
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2、县城禁止 10 吨及以下锅炉; 3、提高清洁取暖比重,不能通过清洁取暖替代散烧煤取暖的,重点利用“洁净型煤+环保炊具”的模式替代散烧煤取暖,2020 年,全县清洁取暖率达到 60%。	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4、禁止在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5、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水产养殖的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2、到2025年，SO ₂ 不超过0.57万吨，NO _X 不超过0.97万吨，PM _{2.5} 不超过0.55万吨；到2035年，SO ₂ 不超过0.38万吨，NO _X 不超过0.72万吨，PM不超过0.43万吨；3、到2025年，COD排放量不超过1718.73吨，氨氮不超过135.27吨；到2035年，COD排放量不超过1460.92吨，氨氮不超过114.98吨；4、2035年，柴河水库功能区达标率100%；5、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少量COD和氨氮，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凡河、柴河和辽河等水污染严重地区，严格控制	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需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3、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4、现有工业园区及产业聚集区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或清洁能源；5、实施新增燃煤总量控制制度，全县燃煤总量零增长，进一步提高原煤入洗率。	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选用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符合

4、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	本项目从事酒店布草洗涤服务，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p>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p>		
	<p>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本项目位于铁南经济开发区，为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21122120001），经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准入要求</p>	<p>符合</p>
<p>(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p> <p>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从事酒店布草洗涤服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要求，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冬季使用生物质锅炉取暖，不设置燃煤锅炉</p>	<p>符合</p>
	<p>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以汽车整车、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行业为重点，提升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责任。</p> <p>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达标行动。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到 2023 年，万吨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及对应的储油库）、现役 8000 吨以上的油船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p> <p>实施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推动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强化治理设施运维和旁路监管，坚决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夏季围绕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钢铁、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精准开展监督帮扶。</p>		
<p>(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p>		
<p>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鼓励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处理效率显著提升。</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符合</p>
<p>(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p>		
<p>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推进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腾退地块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防止二次污染。</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建设要求，拟建地点原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p>	<p>符合</p>
<p>(五)维护生态环境安全</p>		
<p>6.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治理尾矿库、头顶库安全风险隐患。对 182 座废弃尾矿库进行安全和环境风险隐患评估并治理修复。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加强重</p>	<p>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及重金属等</p>	<p>符合</p>

<p>金属污染防控，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完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修订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纳入名录的企业依法编制应</p>		
<p>5、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p>		
<p>表 1-5 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政策相关要求</p>	<p>本项目</p>	<p>符合性</p>
<p>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三同时”制度</p>	<p>符合</p>
<p>完善绿色发展机制：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p>	<p>本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采取了严格的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同时，采取了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p>	<p>符合</p>
<p>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综合效率低等重点问题开展清单式排查，实施综合整治。除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以外，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原料药制造、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加强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力度，督促企业制定非正常工况管控规程，石化、化工企业制定检维修期间 VOCs 管控方案，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利用走航监测、抽查、监督监测等方式，加强企业、工业园区监管，依法关停整治污染严重企业。依法依规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强化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和执法监管。</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符合</p>
<p>强化噪声污染整治。</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p>	<p>符合</p>

6、与《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三章 第二节 推进能源消耗清洁高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实施能源消费和能源生产革命，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增加非化石能源供给，持续减少以煤炭（含焦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研究制定减煤工作方案，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降低全市煤炭消费占比。按照集中利用、提高效率的原则，加大民用散煤、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用煤替代，大力实施终端能源电气化。	本项目冬季使用生物质锅炉取暖，不设置燃煤锅炉。	符合
第三章 第三节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落后过剩产能淘汰。严格执行辽宁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及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完成省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落实财政资金对落后产能退出、转型转产企业的补助，确保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能耗限额及污染排放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总量替代、排污许可、区域限批等工作要求，综合运用差别电价、以奖促治、规费减免、贷款贴息等措施，加快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本项目从事酒店布草清洗消毒服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要求，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第四章 第一节 强化“三水”共治 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		
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强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建立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组织排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查明问题原因并开展整治，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对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的 9 个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进行全面评估，不适宜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另行专项治理；加强园区企业纳管废水达标监测，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监控管理；继续推进工业园区企业明管化改造，持续推	本项目设有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可以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废水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p>进雨污分流监督管理。2025 年年底前，对可能影响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建设独立的废水预处理设施，严格监控企业特征污染物纳管浓度。</p>		
<p>第四章 第二节强化协同控制</p>		<p>着力提升环境空气质量</p>	
	<p>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治理。强化源头结构调整，推动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进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橡胶和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实行 VOCs 总量替代。加强精细化管理，制定 VOCs 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完成重点行业涉 VOCs 企业制定“一厂一策一档”，对重点区域重点排放企业的“一厂一策一档”进行严格把关。全面推进深度治理，督促涉 VOCs 企业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提高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选用合适的末端治理设施，确保 VOCs 收集率、处置率均满足环境保护的需求，处理规模达到 50000m³/h（含）以上的末端处理装置应同时配置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到 2025 年，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 50% 以上。</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符合</p>
<p>第四章 第四节 加强综合利用</p>		<p>提升固废污染防治水平</p>	
	<p>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控制。大力推进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的产业实施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减少废物产生量。鼓励通过技术改进、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鼓励相关企业申报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污染严重的企业实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废布袋、锅炉灰渣、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p>	<p>符合</p>
	<p>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从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规范企业台账资料记录、加大涉危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等方面，构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危险废物</p>	<p>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p>	<p>符合</p>

	<p>产生和经营单位环境监管，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落实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台账制度、申报登记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行为，严禁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完善危险废物跨区转移机制，逐步建立完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信息化监管平台，推行视频监控、智能称重、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物联网设备，逐步对危险废物转移业务全部实行电子化、网络化、智能化办理。</p>		
<p>第四章 第五节加强噪声治理 营造安静舒适环境</p>			
	<p>加强工业噪声源头控制，对噪声污染高的企业采取限批手段，对新建企业要求厂房远离噪声敏感点。厂房建设采取门窗隔声、阻尼、吸声、隔振技术，加强企业厂界的立体绿化，修筑隔声墙、隔声室、隔声机罩等措施，厂区内高噪声车间或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远离工厂边界，减少噪声外泄。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产生噪声污染的项目需确保运营过程中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确保噪声达标。</p>	<p>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等降低生产运行过程噪声排放，可满足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相关要求相符。</p>			
<p>7、项目与《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情况</p>	
<p>一、总体要求</p>			
<p>（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落实锅炉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等环节企业节能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锅炉的节能环保监督管理，强化部门联动，推动建立安全监察、</p>	<p>本项目新增 1 台 4.0t/h 生物质锅炉配置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35m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p>	<p>符合</p>	

	<p>节能监管和环保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全面提升锅炉节能环保水平</p> <p>(二)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全域和其他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2. 重点区域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在基准含氧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下同)要求 3. 重点区域保留的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更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4.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相关文件的要求推进落后锅炉淘汰工作。要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制定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分类提出整治要求,维持现有设备有效运行,不搞“一刀切”,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锅炉淘汰前应有替代热源 	<p>《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相关标准</p>	
二、提升锅炉产品节能环保水平			
	<p>锅炉生产、进口、销售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和要求。地方出台更严格锅炉能效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的,应予以执行。</p> <p>(一)生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锅炉制造企业应当确保所生产的锅炉满足节能环保要求,并对锅炉产品的节能环保性能负责。 2. 锅炉及其系统设计时,应当综合考虑能效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进行系统优化。锅炉制造企业应当向锅炉使用单位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用于锅炉使用单位配备锅炉辅助设备及环保设施。鼓励锅炉制造企业提供与锅炉相匹配的辅助设备及环保设施。 3. 锅炉设计文件中应当标明锅炉设计热效率和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在本通知发布实施之前已经通过锅炉设计文件鉴定的,不要求重新进行鉴定。 4. 锅炉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无法满足环境保护标准 and 要求的,应当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5. 锅炉的安装、修理、改造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p>(二)进口、销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口锅炉应符合我国有关节约能源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和要求。 2. 锅炉销售单位要建立并执行锅炉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销售的锅炉应符合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p>本项目新建 1 台 4.0t/h 生物质锅炉,锅炉大气污染物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生物质锅炉配置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35m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相关标准</p>	符合

	<p>其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齐全。3.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合适的锅炉类型及容量。新建、改建、扩建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选用列入高效锅炉推广目录或者能效达到技术规范中目标值的锅炉产品</p> <p>(三) 产品测试锅炉定型产品能效测试时,应当同时对锅炉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初始排放浓度进行测试。在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强制性指标出台之前,以设计文件中标明的初始排放浓度值为判断依据。在本通知发布实施之前已经通过锅炉定型产品能效测试的,不要求补测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p>		
<p>三、提升在用锅炉节能环保水平</p>			
	<p>锅炉使用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锅炉运行能效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锅炉技术参数配置合适的辅助设备和环保设施。 2. 锅炉及其系统要配备符合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的计量装置,并记录相关数据。 3.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完善相关节能环保管理制度,建立锅炉节能环保技术档案,明确目标责任与岗位管理责任。 4.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自行监测制度,落实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严格记录并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及时编制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5. 在用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 6. 锅炉使用单位应及时主动报废已淘汰锅炉,并申请注销使用登记证,不得将已淘汰锅炉移装或再次投入使用 	<p>本项目新增 1 台 4.0t/h 生物质锅炉,配备符合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的计量装置,企业设置专门管理人员,实行锅炉节能环保管理制度并建立档案,锅炉运行后,企业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自行监测制度,落实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严格记录并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及时编制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相关标准</p>	<p>符合</p>
<p>四、加强锅炉节能环保监管</p>			

	<p>各地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锅炉节能环保监督管理。</p> <p>1. 锅炉设计文件未标明设计热效率、初始排放浓度等信息或不符合强制性指标要求的,设计文件鉴定机构不予通过设计文件鉴定。</p> <p>2. 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锅炉、禁止新建的锅炉以及未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锅炉,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不予实施安装监督检验。锅炉及其系统安装完毕后,企业应当向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测试报告(锅炉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已经达到有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且制造单位保证后续生产的锅炉与测试产品完全一致的,可以只提供锅炉产品测试报告)或者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自动监测数据(含检定或校准证书)。测试报告或自动监测数据应当符合有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不满足要求的,监督检验机构不得出具结论为合格的锅炉安装监督检验报告。</p> <p>3. 对于国家明令淘汰的锅炉、禁止新建的锅炉以及大气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锅炉,不予办理使用登记。</p> <p>4. 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将锅炉能效标准执行情况纳入节能监察重点。</p> <p>5. 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锅炉使用环节环保监督管理,强化日常检查,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现场抽查,对锅炉使用单位存在的无排污许可证排污、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放、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落实自行监测要求、不按期提交执行报告以及其他不符合环保要求情况,依法予以处理。</p>	<p>本项目使用 1 台 4.0t/h 生物质锅炉,并且由正规厂家生产,满足要求。锅炉运行严格执行相应标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管理</p>	<p>符合</p>
<p>五、保障措施</p>			
	<p>(一) 明确部门分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展改革部门支持推广高效锅炉,推动锅炉节能改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锅炉使用环节的排污许可证持有情况和按证排污情况,执行环境保护标准及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二) 加强部门联动</p> <p>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数据共享、信息互通,</p>	<p>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p>符合</p>

	<p>在推广高效节能环保锅炉、推动锅炉节能环保改造、淘汰落后锅炉等方面强化沟通协作，及时通报并协调解决锅炉节能环保工作中发现的问题。</p> <p>（三）加大保障力度</p> <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有关地区锅炉节能环保改造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生态环境部将推进锅炉综合整治情况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体系。市场监管总局进一步完善锅炉法规标准体系，在锅炉设计文件鉴定、监督检验等方面增加环保要求。</p> <p>各地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鼓励燃煤锅炉超高能效超低排放改造的支持政策，保障改造项目的验收及抽查工作经费。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时，应向锅炉综合整治予以倾斜。</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铁岭承熙洗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二街 68 号辽宁恒大重工有限公司内，位于铁南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由于洗涤行业经济前景良好且拥有固定的货源渠道，故铁岭承熙洗涤有限公司租赁利旧生产车间 1 幢，占地面积 3100m²，生产车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洗涤、洗烫清洁布草（床单、被套、枕套、浴巾、毛巾、方巾、地巾等）生产线，配套建设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1 座 10t/h 污水处理站和 1 座办公室等，设计生产能力为清洁布草 1000t/a。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布草洗涤。</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及其修改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二街 68 号辽宁恒大重工有限公司内，租赁利旧生产车间 1 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洗涤、洗烫清洁布草生产线，配套建设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1 座 10t/h 污水处理站和 1 座办公室等。</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工程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洗涤、洗烫清洁布草生产线：内设洗涤化料分配器、分拣区、全自动集洗区（洗脱机 7 台）、烘干区（烘干机 4 台）、烫平区（烫平机 1 台）、折叠区（折叠机 1 台）、后续整理区（打包机 2 台）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房</td> <td>1 台 4.0t/h 生物质锅炉（DZG4.0-0.09-S 链条炉排），占地面积 7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站</td> <td>1 座 10t/h 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 8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区</td> <td>占地面积 32m²，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务室</td> <td>占地面积 32m²，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洗涤、洗烫清洁布草生产线：内设洗涤化料分配器、分拣区、全自动集洗区（洗脱机 7 台）、烘干区（烘干机 4 台）、烫平区（烫平机 1 台）、折叠区（折叠机 1 台）、后续整理区（打包机 2 台）等。	新建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 台 4.0t/h 生物质锅炉（DZG4.0-0.09-S 链条炉排），占地面积 70m ²	新建	污水处理站	1 座 10t/h 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 80m ²	新建	办公区	占地面积 32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新建	财务室	占地面积 32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新建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洗涤、洗烫清洁布草生产线：内设洗涤化料分配器、分拣区、全自动集洗区（洗脱机 7 台）、烘干区（烘干机 4 台）、烫平区（烫平机 1 台）、折叠区（折叠机 1 台）、后续整理区（打包机 2 台）等。	新建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 台 4.0t/h 生物质锅炉（DZG4.0-0.09-S 链条炉排），占地面积 70m ²	新建																			
	污水处理站	1 座 10t/h 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 80m ²	新建																			
	办公区	占地面积 32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新建																			
	财务室	占地面积 32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新建																			

	软化水制备装置	生产车间内设置软化水制备装置，为锅炉和洗涤提供软化水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 3m ² ，位于洗涤化料分配器旁，主要用于暂存洗涤剂为原料	新建
	分拣区	占地面积 18m ² ，主要用于布草来料分拣	新建
	布草间	占地面积 9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清洗后成品布草	新建
	燃料暂存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生物质成型燃料	新建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来自厂区地下水井，已办理取水许可证（详见附件 8）	新建
	排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新建
	供暖	新增 1 台 4.0t/h 生物质锅炉	新建
	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生物质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3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结构，喷洒植物提取液除臭剂降低恶臭			新建
噪声		主要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内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气浮”，处理能力 10t/h，处理后由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建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5m ² ，位厂区东南角	新建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储运方式	一次性最大储存量	贮存周期	备注（来源）
1	全能洗衣液	3000	L/a	原料库	75L	3-5d	外购，桶装

2	碱性助洗剂	3300	L/a		82.5L	3-5d	外购, 桶装
3	超乳去渍剂	1600	L/a		40L	3-5d	外购, 桶装
4	亮洁中和剂	2600	L/a		65L	3-5d	外购, 桶装
5	活性氧漂剂	3100	L/a		77.5L	3-5d	外购, 桶装
6	织物柔软剂	1400	L/a		35L	3-5d	外购, 桶装

以上洗涤剂均不含有 P 元素

7	PAC 混凝剂	1	t/a	原料库	1	1a	污水处理, 外购
8	PAM 絮凝剂	0.1	t/a		0.1	1a	
9	植物提取液 除臭剂	0.2	t/a		0.2	1a	外购
10	反渗透膜	0.15	t/a		0	1a	软化水制 备, 外购
11	生物质	1156	t/a	燃料暂 存区	30	3-5d	外购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1	全能洗衣液	主要成分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助洗剂和添加剂等。不分层、无明显悬浮物或沉淀, 无机杂质的均匀液体, 无异味, 有特定香型。
2	碱性助洗剂	表面活性剂、纯碱、苛性碱、硅酸钠、4A 沸石等助剂组成。具有超强去污力、低泡沫、易漂洗等优点。
3	超乳去渍剂	乳化剂是能够改善乳浊液中各种构成相之间的表面张力, 使之形成均匀稳定的分散体系或乳浊液的物质。乳化剂是表面活性物质, 分子中同时具有亲水基和亲油基, 它聚集在油/水界面上, 可以降低界面张力和减少形成乳状液所需要的能量, 从而提高乳状液的能量。
4	亮洁中和剂	中和剂的主要成分由渗透剂、释酸成分、去除铁、钙、镁离子物质、缓蚀剂等复配而成; 是洗衣业内最常用的去除二次污染中钙镁离子。杜绝客户出现皮肤过敏事件, 不含氮磷。
5	活性氧漂剂	氧漂剂主要成分为过氧化氢, 是一种高效浓缩洗衣房用品, 适用于商业, 医疗机构和楼宇内洗衣房, 它的使用温度应在 70-90°C, 可以与主洗合并, 可用于所有白色织物(尼龙除外), 也可洗涤有色织物, 几乎不会损伤织物, 或使其褪色。
6	织物柔软剂	利用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吸附在织物纤维表面, 起到疏水、润滑的作用。能使织物柔软蓬松, 有良好的手感, 提高棉布、尼龙、人造和合成纤维的防静电性能, 使熨衣更容易, 减少起球。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及功能	危险特性

1	纯碱	碳酸钠，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Na_2CO_3 ，分子量 105.99，又叫纯碱，但分类属于盐，不属于碱。白色粉末或细颗粒，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等	LD50：4090mg/kg（大鼠经口）， LC50：2300mg/m ³ ,2小时（大鼠吸入）
2	硅酸钠	硅酸钠，俗称泡花碱，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text{Na}_2\text{O}\cdot n\text{SiO}_2$ ，其水溶液俗称水玻璃，是一种可溶性的无机硅酸盐，无色、略带颜色的半透明或透明块状玻璃体。	LD50：1280mg/kg（大鼠经口）， LC50：无资料。
3	苛性碱	溶液为无色透明的钠碱液体，是强碱之一，易在水中溶解，能与许多有机、无机化合物起化学反应，腐蚀性很强，能灼伤人体皮肤等	无资料
4	过氧化氢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溶于水、醇、醚，不溶于苯、石油醚。用于漂白，用于医药，也用作分析试剂。沸点 158℃，相对密度 1.46，分子量 34.01	无资料
5	氢氧化钙	细腻的白色粉末，不溶于水，溶于酸、甘油，不溶于醇。用于制造漂白粉、消毒剂，橡胶、石油工业添加剂和软化水用等。熔点 582℃，相对密度 2.24，分子量 74.09	LD50：7340mg/kg（大鼠经口）， LC50：无资料。

4、产品方案

本项目成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6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洗涤量	单位
1	布草：床单、被套、枕套、浴巾、毛巾、方巾、地巾等	1000	t/a

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布草

5、主要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资源能源消耗详见表 2-7。

表 2-7 水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1	电	万 kwh/a	4.0	市政供电
2	水	t/a	22605.225	水井取水
3	生物质	t/a	1156	外购

与《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34024-2015）可知，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符合“林业生物质颗粒燃料-3级指标”。根据国家冶金工业焦化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见附件 6），本项目锅炉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燃料热值 4170kcal/kg。生物质燃料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5 生物质燃料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符号	单位	收到基 ar
工业分析	水分	Mt	/	7.43
	灰份	A	%	4.36
	挥发分	V	%	84.36
	焦渣特征	CRC	%	2
元素分析	氢含量	H	%	5.98
	氧含量	O	%	-
	硫含量	St	%	0.1
发热量	高位发热量	Qgr	MJ/kg	18.88
	低位发热量	Qnet	MJ/kg	17.44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内容如下：

表 2-8 生产设备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洗脱机	SXT-1300FS	6	台	生产能力 80-120kg/h
2	洗脱机	SXT-1000F	1	台	生产能力 80-120kg/h
3	烘干机	GTH-1500Z	3	台	最大生产能力 300kg/h
4	烘干机	HG-2000Z	1	台	最大生产能力 280kg/h
5	烫平机	Y-8033VIS	1	台	最大生产能力 800kg/h
6	折叠机	MJ-1200	1	台	最大生产能力 650kg/h
7	打包机	50 型	2	台	最大生产能力 500kg/h
8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低氮燃烧技术)	DZG4.0-0.09-S	1	台	五回程卧式结构蒸 汽发生器本体+保温 +钣金外壳
	鼓风预热系统		1	套	双峰锅炉
	链条炉排		1	付	生物质锅炉专用
	生物质料箱		1	只	
	二次鼓风系统		1	套	
	自动点火系统		1	套	
9	风机	Y4-19	1	台	14300m ³

10	反渗透净水处理设备	15T	1	台	15t/h
11	旋风除尘器	/	1	台	/
12	布袋除尘器	/	1	台	/
污水处理站					
13	设备主体（反应池、接触池、浮上分离池、清水池、出渣槽）	4500*2000*2300mm	1	套	6池1体
14	溶气增压泵	PGL-40-200A N=4KW; H=44M	1	台	普轩特
15	空气压缩机	CB-30; P=1680W	1	套	捷豹; 用于给溶气罐供气
16	溶气罐	450*1000mm	1	套	碳钢
17	释放器	TV-3	2	套	高效专用释放器
18	刮渣机	GZ-800	1	套	不锈钢刮板 ; 0.75KW
19	电器控制箱	400*600*250mm	1	套	德力西, 自动和手动控制
20	巡查扶梯平台	配套	1	套	角钢+花纹板+镀锌管护栏
21	管道阀门及附件	DN40-DN100	1	批	镀锌钢管
22	提升泵	WQ-10-10-0.75 Q=10m ³ /h, H=10m,	1	台	新界
23	加药装置	500L pe 桶	2	套	用于投加 pac 和 pam
24	混凝搅拌机	0.75kw	1	台	药水混合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单班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日 200 天。

8、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自备地下水井，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洗涤用水、锅炉用水、软化水制备用水、地面清洗用水。

A. 洗涤用水

洗涤用水量根据洗涤设备定额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SXT-1300FS 型洗脱机每次进水量为 0.5t，SXT-1000F 型洗脱机每次进水量为 0.4t，每次洗涤需要进水两次，则 SXT-1300FS 型洗脱机每机进水 1.0t，SXT-1000F 型洗脱机每机次水 0.8t。本

项目 SXT-1300FS 型洗脱机共有 6 台，因此此型号每机次进水量为 6.0t；本项目 SXT-1000F 型洗脱机共有 1 台，因此此型号每机进水量为 0.8t。每台洗脱机每天洗涤 8 机次（每机次洗涤时间为 1h），则用水量 54.4t/d；10880t/a。

B. 锅炉用水

本项目新建一台 4.0t/h 生物质锅炉，为烘干和烫平工序提供高温蒸汽。锅炉年运行 200 天，每天运行时间 8 小时，锅炉按 80%负荷运转，蒸汽产生量为 6400t/a。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全部类型锅炉（锅内水处理）工业废水量为 0.259t/吨生物质（锅炉排水），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使用量为 1128.125t，锅炉定期排水量为 292.18m³/a，锅炉补水量 1.46m³/d、292.18m³/a。

则本项目锅炉系统用水量为蒸汽产生量 + 锅炉补水量 = 6400t/a + 292.18t/a = 6692.18m³/a。

则锅炉用水量为 33.46t/d、6692.18t/a。锅炉定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 软化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锅炉用水及洗涤用水均为软水，因此，本项目软水使用量 16932.18m³/a，企业共设置 1 套 15T 反渗透净水处理设备，本项目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为新鲜水用量的 20%。则本项目软水制备系统新鲜水用量为 105.826m³/d、21165.225m³/a，浓水排放量为 21.165m³/d、4233.045m³/a。

D. 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车间需每日清洗面积约 3100m²，每日清洗 1 次，车间清洗用水量按 2L/m²进行核算，则地面清洗用水量 6.2t/d、1240t/a。

E. 生活用水

全厂职工 20 人，均不在厂住宿，参考《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非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00t/a、1.0t/d。

（2）排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可分类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洗涤废水、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浓水、锅炉排污水、蒸汽冷凝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A. 洗涤废水

本项目每天洗涤 5t 布草，脱水后布草含水率约 40%，含水布草总重量为 8.3t，则产品带出水 3.3m³/d，因此洗涤废水排放量 51.1m³/d；10220t/a。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B.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浓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为新鲜水用量的 20%。则本项目软水制备系统新鲜水用量为 105.826m³/d、21165.225m³/a，浓水排放量为 21.165m³/d、4233.045m³/a。

C.锅炉排污水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全部类型锅炉（锅内水处理）工业废水量为 0.259t/吨生物质（锅炉排水），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使用量为 1128.125t，锅炉定期排水量为 1.46m³/d、292.18m³/a。锅炉定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D.蒸汽冷凝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消耗蒸汽量 6400t/a，其中大部分（约 90%）在使用过程中损耗，剩余 10%以冷凝水的形式收集，产生量 3.2t/d、640t/a，回收后再利用。

E.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车间需每日清洗面积约 3100m²，每日清洗 1 次，车间清洗用水量按 2L/m²进行核算，则地面清洗用水量 1240t/a，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6.2t/d，1240t/a。

F.生活污水

全厂职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为 200t/a、1.0t/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t/a，0.8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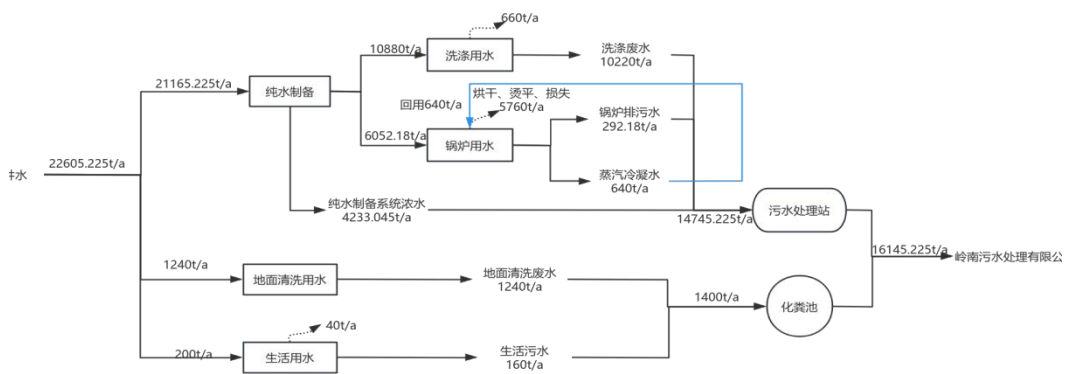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4 万 kWh/a，由市政统一供电。

(4) 供热

本项目锅炉房内设有 1 台 4.0t/h 生物质锅炉，锅炉日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200 天。

(5) 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 1 台 4.0t/h 生物质锅炉供暖。

9、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既有厂区及厂房建设，项目办公区、生产区与锅炉房等均位于同一厂房内，便于管理。洗涤工序位于厂区中部偏南，东南侧设有布草间（用于存放清洗后成品布草），西南侧设有污水处理站和锅炉房；厂房北侧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各生产单元分布明确，均按工艺流程布置，避免交叉和迂回。

综上，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1 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二街 68 号，铁南工业区内，租用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安装和调试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即可投产使用，工艺相对简单。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各类机械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及室内装修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如上图所示的几个阶段，分别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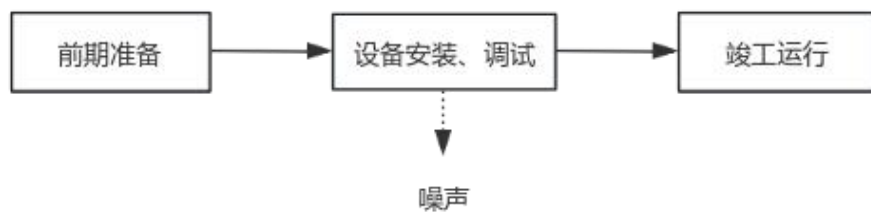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主要阶段示意图

①准备阶段：主要为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场地，并进行脚手架搭建、设备安置等施工准备工作。

②设备安装调试：根据厂房布局，对新建设备及其辅助设施安装、调试。

③竣工运行：对现场进行清理工作，清理完成即可投入运行。

1.2 运营期

1.2.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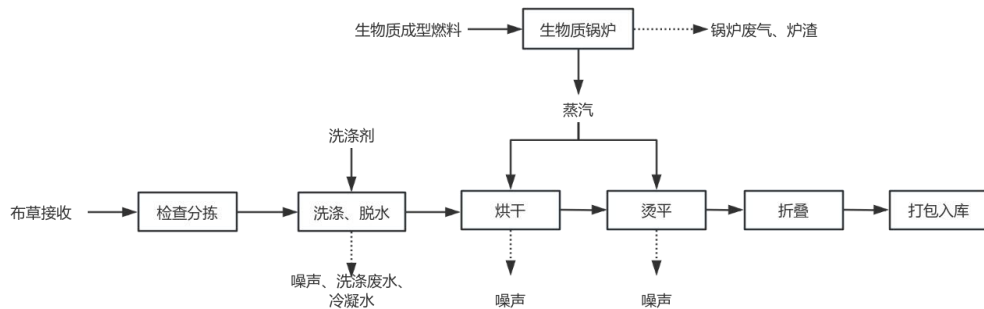


图 2-2 洗涤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检查分拣：建设单位委托货物运输单位排出货车从各酒店接收布草后运至项目生产区，员工对接收的布草按颜色、类别、材质、规格、以及污染和破损程度进行挑拣、分类存放和登记；

②同类产品洗涤、脱水：洗涤包括预洗、主洗、漂洗、清洗、中和、柔软等操作内容，所有洗涤工序均在一台洗脱机内完成。预洗是用水润湿织物和污垢，同时在水的冲击和洗衣机反复揉搓、摔打的共同作用下，将部分污垢如盐、糖等水溶性污垢、新沾染在织物上的血渍、汗渍、果汁、饮料等污垢以及一些沙土、粉尘等固体颗粒污垢，部分或全部去除；主洗是布草水洗的关键工艺操作，通过选择适宜的洗涤剂、洗涤温度和时间，使布草类织物上沾染的污垢尽可能脱落下来，溶解、乳化、分散或悬浮在洗涤液中；漂洗是漂白处理，布草经过主洗后的某些污渍受多种因素影响，形成的色底仍残留在织物上，为此，采用活性氧漂剂，利用其释放出氧化能力很强的初生态氧，从而破坏色素基因使色底消失；清洗是指投水和脱水，以减少织物的洗涤剂残留，保证清洗效果；中和是通过中和剂去除二次污染中钙镁离子。柔软是指利用柔软剂使织物柔软蓬松，有良好的手感，提高棉布、尼龙、人造和合成纤维的防静电性能，使熨衣更容易，减少起球。

洗涤工序两次进水，预洗前进水一次，进行预洗、主洗、漂洗完成后脱水一次；清洗前第二次进水，进行清洗、中和、柔软操作，洗涤全部工序后再进行脱水，进水脱水均由洗脱机自动进行，SXT-1300FS型洗脱机（6台）每次进水量为0.5t，SXT-1000F型洗脱机（1台）每次进水量为0.4t；每台洗脱机每天洗涤8次，单次洗涤时间为1h。该过程产生废水和噪声。

③烘干：将清洗干净并脱水后的布草移送至生产区内的烘干区，送入自动烘干机烘干，烘干机通过蒸汽加热，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利用蒸汽散热器散发的热量，通过抽风机不断的吸风而产生的一个热循环过程，使转筒内的物料在旋转的转筒内不断正反翻动，而逐渐烘干，烘干过程为1h，烘干温度60℃~80℃。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蒸汽由生物质锅炉提供，项目使用锅炉成型生物质作为燃料的生物质锅炉，在燃烧过程供气过程中会产生锅炉废气。

④烫平：将烘干的布草送至烫平区进行烫平，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烫平工序以蒸汽作为热源，烫平机的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蒸汽由生物质锅炉提供，项目使用锅炉成型生物质作为燃料的生物质锅炉，在燃烧过程供气过程中会产生锅炉废气。

⑥折叠：将已烘干的毛巾类布草和烫平的其他类布草送至折叠区，利用折叠机对其进行折叠整理。

⑦包装入库：根据接收单据，用专用包布将布草分类进行打包包装，每个包装附上发放清单。由专人核对后入库暂存或直接发往客户酒店。

1.2.2 锅炉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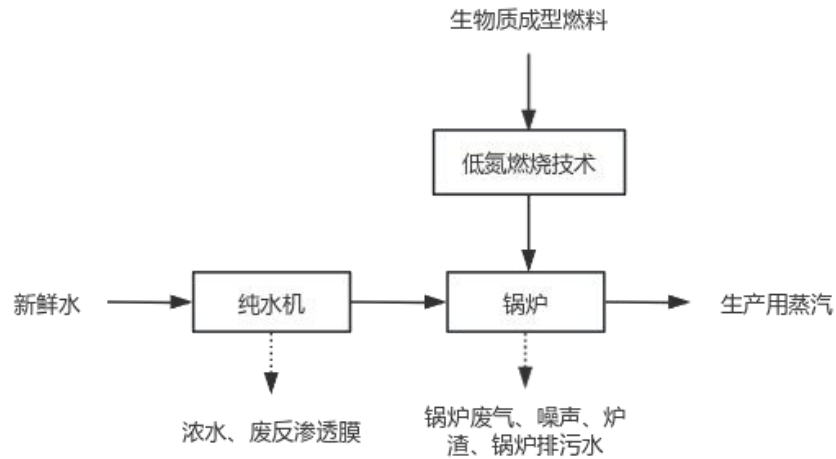


图 2-5 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锅炉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烘干和熨烫工序需使用蒸汽，由企业自建生物质锅炉提供。经软水机制备的软水在锅炉中不断被锅炉内生物质燃烧释放的能量加热，温度升高并产生带压蒸汽，由于水的沸点随压力的升高而升高，锅炉是密封的，水蒸气在里面的膨胀受到限制而产生压力形成热动力，供给各用汽点。生物质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锅炉废气和噪声。

1.2.3 软水制备工艺流程简述：

当锅炉用水中若含有硬度盐类，如钙镁离子等，则会在锅炉受热面上生成水垢，从而降低锅炉热效率、增大燃料消耗，甚至可能造成局部过热而损伤部件、引起爆炸。因此工业锅炉要进行水质软化或脱盐处理。（工业上一般认为硬度 ≤ 1 的水称为软水，1—10 之间笼统地称为硬水，硬度 ≥ 10 的水多称为高硬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工艺为在高于溶液渗透压的压力作用下，借助于只允许水透过而不允许其他物质透过的半透膜的选择截留作用将溶液中的溶质与溶剂分离。利用反渗透膜的分离特性，可以有效地去除水中的含有硬度盐类，如钙镁离子等。软水制备工序中产生浓水和废反渗透膜。

1.2.4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介绍：

本项目采用 6 池 1 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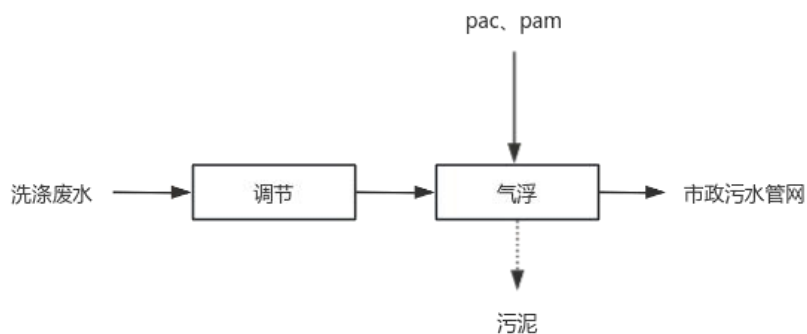


图 2-6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调节池：缓冲原水水量及水质的过程，为后续设备提供稳定的水源。

B.水泵：将调节池内的水泵入后续设备。

C.上浮分离机：上浮分离技术是一种物理化学处理方法，通过在水中注入气体，使气泡在水中形成，添加 PAC 和 PAM 药剂，从而将悬浮在水中的污染物质浮起来，形成泡沫层，然后通过刮板或者其他设备将泡沫层清除掉，从而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

在上浮分离技术中，通常采用的气体是空气或者氧气，通过气体的注入，使水中的污染物质与气泡发生作用，形成泡沫层。这个过程中，气泡的大小和数量是非常关键的，因为气泡越小，表面积就越大，与污染物质的接触面积也就越大，从而更容易将污染物质浮起来。而气泡的数量则取决于气体注入的速度和压力，一般来说，气体注入速度越快，压力越大，产生的气泡数量也就越多。除了气泡的大小和数量外，上浮分离技术中还需要考虑气泡的分布和运动方式。通常情况下，气泡会在水中形成一个泡沫层，这个泡沫层会随着水流的运动而移动，从而将污染物质带到污水处理设备的上部。在这个过程中，泡沫层的厚度和密度也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泡沫层越厚，密度越大，就越容易将污染物质浮起来，从而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

D.污泥池：主要储存上浮分离设备分离出来的悬浮物，定期吸污车外排。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8。

表 2-8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气	生物质锅炉	烟尘	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布

			SO ₂	袋除尘+35m 排气筒(DA001) 排放
			NO _x	
			烟气黑度	
	污水处理站		氨	采用地理式结构, 喷洒植物提 取液除臭剂降低恶臭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废水	生产废水		洗涤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 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 排入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浓水	
			锅炉排污水	
			地面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 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 入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
噪声	生产	机械噪声		连续排放
固废	生产	包装废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 外售处理
	软化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厂家回收, 不暂存
	锅炉	锅炉灰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作农肥
	废气处理	废布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 外售处理
	污水处理	废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处置, 详见处置协议(附 件)
	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5、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铁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二街 68 号，位于铁南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租用辽宁恒大重工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 1 幢，占地面积 31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辽宁恒大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是重型机械装备制造企业。主要生产轧钢设备和选矿设备（轧机、连铸机、矿热炉、龙门式机器人激光焊接工作站、激光焊接安全房、变位机、液压自动控制芯轴、三轴滑台、夹具等产品），生产工艺主要为折弯、切割、焊接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及其修改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该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仅分割、焊接、组装，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辽宁恒大重工有限公司为停产状态，经调查在生产期间未发生环境上访事件。</p> <p>本项目租用该生产车间前辽宁恒大重工有限公司已将该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全部拆除，厂区内物品清理完毕。</p> <p>本项目无与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p>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网站提供的铁岭市 4 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监测分析结果，铁岭市 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0ug/m³、27ug/m³、55ug/m³、32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6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达标区。详见表 3-1。</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6	160	91.3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硫化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故本项目委托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03 日、04 日对《铁岭承熙洗涤有限公司布草洗涤项目》颗粒物进行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9。</p>						
<p>表 3-2 特征污染物检测结果（TSP）</p>						
日期	检测项目	K1				
01 月 02 日	TSP (μg/m ³)	193				
01 月 03 日		196				
01 月 04 日		191				

	<p>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因子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限值。</p> <p>2、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二街 68 号，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p> <p>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以及《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3-2018），不需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等，周边无地下水水源保护区，且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铁南工业区，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p> <p>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建设，无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施工期</p> <p>1.1、废气</p> <p>扬尘：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相应标准，详见表 3-3。</p> <p>表 3-3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891 1385 1032">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8（郊区及农村地区）</td> <td>《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td> </tr> </tbody> </table> <p>1.2、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详见表 3-4。</p> <p>表 3-4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249 1385 1420">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2">标准值[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2、运营期</p> <p>2.1、废气</p> <p>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详见表 3-5。</p> <p>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715 1385 1933"> <thead> <tr> <th></th>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限值（mg/m³）</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物质锅炉</td> <td>1</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 rowspan="2">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td> </tr> <tr> <td>2</td> <td>二氧化硫</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8（郊区及农村地区）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序号	污染物	限值（mg/m ³ ）	标准	生物质锅炉	1	颗粒物	30	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	2	二氧化硫	200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8（郊区及农村地区）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序号	污染物	限值（mg/m ³ ）	标准																								
生物质锅炉	1	颗粒物	30	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																								
	2	二氧化硫	200																									

	3	氮氧化物	200	锅炉特别排放标准
	4	烟气黑度	≤1	

注：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厂区周围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约为12m，故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设置为35m，满足要求。

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浓度限值（mg/m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本项目产生废水可分类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洗涤废水、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浓水、锅炉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废水中的COD、SS、NH₃-N、BOD₅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要求，LAS、pH、动植物油、色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标准要求，具体见表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1	COD	30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中表2标准要求
2	SS	300	
3	NH ₃ -N	30	
4	BOD ₅	250	
5	LAS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4 标准要求
6	PH	6~9	
7	动植物油	100	
8	色度	/	

3、噪声

本项目位于铁南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运营期，项目厂界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共计 10405.225t/a；本项目生物质锅炉运行过程新增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

根据国家和辽宁省“三同时”制度的有关规定、《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本项目的工艺和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本项目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氮氧化物、COD_{Cr} 和氨氮。

（1）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生物质锅炉产生 NO_x，脱硝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4，生物质层燃炉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71 千克/吨-燃料（低氮燃烧），本项目氮氧化物产生量 0.82t/a，排放量 0.82t/a。

综上，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0.82t/a。

（2）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洗涤废水、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浓水、锅炉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16145.225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mg/L, 氨氮 5mg/L。

因此,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接管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4.844t/a, 0.4844t/a, 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8073t/a, 0.0807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不运输易起尘物料，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量较小，车辆尾气对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选用合格的机械设备及车辆，并采取定期维护，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由于所用施工设备及车辆尾气排放是间歇排放，且施工结束后，尾气排放已消失，因此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p> <p>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依托租赁厂区内已建设施处理。</p> <p>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有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发出的噪声和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噪声，由于施工时，其噪声是由许多种不同种类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发出的，且一般设备的运作都是间歇性的且全部施工均在厂区内进行，厂房隔声。要求本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开挖基础，工程扫尾阶段会产生少量的垃圾，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妥善处置。</p> <p>施工期生活垃圾按 $1\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施工人数为 5 人，施工期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为 $0.5\text{kg}/\text{d}$，施工期施工天数约 20 天，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为 0.01t。</p> <p>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	--

1、废气

1.1 锅炉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本项目使用 1 台 4.0t/h 生物质气化炉。锅炉功率为 $4.0 \times 0.7 = 2.8\text{MW}$ ， $1\text{kW} = 3600\text{kJ/h}$ ， $1000\text{kJ} = 1\text{MJ}$ ，锅炉每小时最大产生热量为 10080MJ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燃烧设施年运转 200 天，每天 8 小时，则锅炉年最大产生热量 16128000MJ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热值为 17.44MJ/kg ，因此锅炉燃料年用量为 924.8t ，锅炉热效率为 80%，所以锅炉生物质燃料年用量为 1156t 。

则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烟气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 991—2018）附录 C，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 95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量按下式计算。

$$V_{gy} = 0.393Q_{net,ar} + 0.876 \quad (Q_{net, ar} \geq 12.54\text{MJ/kg}, V_{daf} \geq 15\%)$$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 Nm^3/kg ）；

Q_{net} ——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项目生物质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7.44MJ/kg ，根据计算，项目锅炉基准烟气量为 $7.73\text{Nm}^3/\text{kg}$ ，锅炉年消耗生物质 1156t/a ，则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量为 $893.588\text{万Nm}^3/\text{a}$ 。

(2) 颗粒物源强计算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的颗粒物源强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 991-2018）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 5.1 物料衡算法中的式(2)计算，公式如下：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取 1156t ；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4.36% ；

d_{fh} ——生物质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取 84.36% ；

η_c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综合除尘效率，取 99% ；

C_{fh} ——飞灰中可燃物含量，取 15% 。

经计算得到：本项目1台4.0t/h生物质锅炉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5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312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1.85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颗粒物排放要求（该标准适用范围规定生物质固态成型燃料锅炉参照该标准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3) SO₂

SO₂排放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本项目1台4.0t/h燃生物质锅炉的SO₂源强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 991-2018)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 5.1 物料衡算法中的式(4)计算，公式如下：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取1156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0.1%；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2%；

η_c——脱硫效率，取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0.4。

根据指南表B.3，燃料中硫转化率的一般取值如下：

表 4-1 燃料中硫转化率的一般取值

炉型		K
燃煤炉	层燃炉	0.8~0.85
	流化床炉（未加固硫剂）	0.75~0.8
	煤粉炉	0.9
燃生物质炉		0.30~0.50

本项目为燃生物质炉，K值取0.4。

经计算得到：本项目4.0t/h生物质气化炉烟气中SO₂的排放量为0.906t/a，SO₂排放速率为0.566kg/h，SO₂排放浓度为39.58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SO₂排放要求（该标准适用范围规定生物质固态成型燃料锅炉参照该标准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4) NO_x

NO_x 排放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NO_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_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 表 B.4 中炉膛出口 NO_x 质量浓度范围为 30~300mg/m³，本项目以 200mg/m³ 计算；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

η —脱硝效率，%。本项目安装低氮燃烧器，根据厂家提供资料，脱硝效率为 30%。

经计算得到：本项目 4.0t/h 生物质锅炉烟气中 NO_x 的排放量为 1.251t/a，NO_x 排放速率为 0.782kg/h，NO_x 排放浓度为 54.68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 NO_x 排放要求（该标准适用范围规定生物质固态成型燃料锅炉参照该标准中燃煤锅炉）。

1.2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散发出硫化氢、氨等气体，恶臭物质据文献报道多达 23 种，主要为氨和硫化氢、臭气浓度。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源强类比铁岭市银州区喜辉洗涤服务部 2023 年 5 月对铁岭市银州区喜辉洗涤服务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类比可行性分析：铁岭市银州区喜辉洗涤服务部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工业园区铁岭巨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经营范围为洗涤酒店、宾馆床单被罩。2023 年 2 月编制完成《铁岭市银州区喜辉洗涤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铁岭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铁市环审函[2023]8 号）。2023 年 5 月完成铁岭市银州区喜辉洗涤服务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类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类比情况一览表

内容	铁岭市银州区喜辉洗涤服务部建设项目	本项目
项目位置	铁岭市银州区工业园区	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高新技术开发区
产品产量	涤酒店、宾馆床单被罩 4 万套	布草：床单、被套、枕套、浴巾、毛巾、方巾、地巾等 1000t

工艺流程	分拣-清洗-漂洗-脱水-烘干-折叠烫平-包装入库	分拣-洗涤、脱水-烘干-烫平-折叠-打包入库
污染工序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污染因子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环保措施	除臭剂	除臭剂
类比可行性	可行	

铁岭市银州区喜辉洗涤服务部建设项目 2023 年 4 月 27/28 对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氨平均排放浓度为 0.15mg/m³，硫化氢平均排放浓度小于 0.001mg/m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10，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由于本项目采用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密闭性较好，因此恶臭气体排放量较小，本项目定期在污水处理站区域喷洒植物提取液除臭剂，降低污水处理站恶臭，预计污水处理站恶臭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可满足厂界达标排放。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成型燃料专用燃烧设施采取低氮燃烧方式，采用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组合技术；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烟气通过锅炉房 1 根 35m 烟囱排放，锅炉废气环保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 7 中相关要求。锅炉房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约为 12m，本项目烟囱高度 35m，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及烟囱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要求。

通过以上论述，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因此，本项目锅炉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类型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123.6304	42.1104	35	0.63	40	1600	颗粒物	0.3125	一般排放

							SO ₂	0.566	口
							NO _x	0.782	
							烟气黑度	/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锅炉检修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性事故的正常排放概率约2-3年1次，一般十分钟内可以恢复正常，为小概率事件。

该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稳定或不能运行，导致SO₂、NO_x、烟尘直接外排，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见表4-4。

表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净化效率%
排气筒 DA001	烟尘	0.000005	218.5	3.125	0
	SO ₂	0.00009	39.58	0.566	0
	NO _x	0.186	1.117	78.103	0

非正常工况下，净化效率为0时，本次项目污染物SO₂和NO_x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标准要求；烟尘排放浓度不满足要求；非正常工况对环境影响程度会增加。

非正常工况下应采取以下措施：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3、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可分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洗涤废水、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浓水、锅炉排污水、蒸汽冷凝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A. 洗涤废水

本项目每天洗涤5t布草，脱水后布草含水率约40%，则产品带出水2m³/d，因此洗涤废水排放量25.2m³/d；5040t/a。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B. 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浓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为新鲜水用量的20%。则本项目软水制备系统新鲜水用量为

75.826m³/d、15165.225m³/a，浓水排放量为 15.165m³/d、3033.045m³/a。

C.锅炉排污水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全部类型锅炉（锅内水处理）工业废水量为 0.259t/吨生物质（锅炉排水），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使用量为 1128.125t，锅炉定期排水量为 1.46m³/d、292.18m³/a。锅炉定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D.蒸汽冷凝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消耗蒸汽量 6400t/a，其中大部分（约 90%）在使用过程中损耗，剩余 10%以冷凝水的形式收集，产生量 3.2t/d、640t/a，回收后再利用。

E.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车间需每日清洗面积约 3100m²，每日清洗 1 次，车间清洗用水量按 2L/m² 进行核算，则地面清洗用水量 1240t/a，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6.2t/d、1240t/a。

F.生活污水

全厂职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为 200t/a、1.0t/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t/a，0.8t/d。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113.026t/d、22605.225t/a，总排水量为 80.726t/a、16145.225t/a，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73.726t/d、14745.225t/a。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源强类比铁岭市银州区喜辉洗涤服务部 2023 年 5 月对铁岭市银州区喜辉洗涤服务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生产废水产生口监测结果。

类比可行性分析：铁岭市银州区喜辉洗涤服务部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工业园区铁岭巨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经营范围为洗涤酒店、宾馆床单被罩。2023 年 2 月编制完成《铁岭市银州区喜辉洗涤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铁岭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铁市环审函[2023]8 号）。2023 年 5 月完成铁岭市银州区喜辉洗涤服务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类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类比情况一览表

内容	铁岭市银州区喜辉洗涤服务部建设项目	本项目
项目位置	铁岭市银州区工业园区	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高新技术开发区
产品产量	涤酒店、宾馆床单被罩 4 万套	布草：床单、被套、枕套、浴巾、毛巾、方巾、地巾等 1000t
工艺流程	分拣-清洗-漂洗-脱水-烘干-折叠烫平-包装入库	分拣-洗涤、脱水-烘干-烫平-折叠-打包入库

污染工序	洗涤废水	洗涤废水
污染因子	pH、SS、BOD ₅ 、COD、NH ₃ -N、P、LAS	pH、SS、BOD ₅ 、COD、NH ₃ -N、LAS
类比可行性	可行	

铁岭市银州区喜辉洗涤服务部建设项目 2023 年 4 月 27/28 对生产废水进口监测结果如下：

表 4-7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废水采样口 进口	NH ₃ -N	0.0089
	SS	0.57
	BOD ₅	0.41
	COD	0.75
	LAS	0.057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方案，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去除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mg/l)	达标情况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14745.225t/a	pH	7.23 (无量纲)	/	调节 +气浮	/	7.23	/	6~9	达标	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0.75	2.02		60	0.3	0.808	300	达标	
	BOD ₅	0.41	0.706		50	0.205	0.353	250	达标	
	NH ₃ -N	0.0089	0.0305		40	0.005	0.018	30	达标	
	SS	0.57	0.428		90	0.057	0.0428	300	达标	
	LAS	0.41	0.09		80	0.082	0.018	20	达标	
	色度	/	/		/	/	/	/	/	

表 4-9 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DW001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 123.6322° N:42.1097°	间歇	间接排放	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废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上浮分离技术是一种物理化学处理方法，通过在水中注入气体，使气泡在水中形成，添加 PAC 混凝剂和 PAM 絮凝剂药剂，从而将悬浮在水中的污染物质浮起来，形成泡沫层，然后通过刮板或者其他设备将泡沫层清除掉，从而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

在上浮分离技术中，通常采用的气体是空气或者氧气，通过气体的注入，使水中的污染物质与气泡发生作用，形成泡沫层。这个过程中，气泡的大小和数量是非常关键的，因为气泡越小，表面积就越大，与污染物质的接触面积也就越大，从而更容易将污染物质浮起来。而气泡的数量则取决于气体注入的速度和压力，一般来说，气体注入速度越快，压力越大，产生的气泡数量也就越多。

除了气泡的大小和数量外，上浮分离技术中还需要考虑气泡的分布和运动方式。通常情况下，气泡会在水中形成一个泡沫层，这个泡沫层会随着水流的运动而移动，从而将污染物质带到污水处理设备的上部。在这个过程中，泡沫层的厚度和密度也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泡沫层越厚，密度越大，就越容易将污染物质浮起来，从而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

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确定生产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符合性
1	《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	软化水再生浓盐废水需采用絮凝+澄清进行处理，锅炉排污水需采用 pH 调整+絮凝+澄清进行处理，处理后需回用或排至生产废水集中处理系统	符合要求
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	生产废水：一级处理（中和、隔油、氧化、沉淀等）+二级处理（絮凝/混凝、澄清、气浮、浓缩、过滤等）	
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 -服务类排污单位废水和生活污水	预处理：调整、隔油、格栅、沉淀、气浮、混凝；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厌氧、好氧、缺氧好氧（A/O）、厌氧缺氧好氧（A2/O）、序批式活性污泥（SBR）、氧化沟、曝气生物滤池（BAF）、移动生物床反应器（MBBR）、膜生物反应器	符合要求

(MBR)、二沉池；深度处理及回用：沉淀、过滤、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超滤、反渗透、电渗析、离子交换、消毒（次氯酸钠、臭氧、紫外、二氧化氯）。

(1)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铁岭铁南工业园区内原有 1 座污水处理厂，为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解决污水处理厂能力不足的问题，后又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为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于 2021 年 4 月 5 日投产运行。废水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废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2/O 氧化+配水井及回流泵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混凝沉砂池+消毒池”。排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受纳水体为辽河(IV类水域)。

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纳管水质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最严标准限值执行，可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根据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控数据，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废水处理负荷情况如下：

表 4-11 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废水处理负荷情况

监控时间	废水流量 (m ³ /d)	处理能力 (m ³ /d)	处理负荷
2023.6.1	6495.757	10000	0.65
2023.6.2	4464.497	10000	0.45
2023.6.3	5412.872	10000	0.54
2023.6.4	1475.96	10000	0.15
2023.6.5	6499.467	10000	0.65
2023.6.6	7501.164	10000	0.75
2023.6.7	7194.732	10000	0.72
2023.6.8	7496.198	10000	0.75
2023.6.9	7256.055	10000	0.73
2023.6.10	2307.74	10000	0.23
2023.6.11	8402.959	10000	0.84
平均值	5864.309	10000	0.59

由上表可知，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废水处理负荷平均为 59%（余量 4135.691m³/d），最大峰值 84%（余量 1597.041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74m³/d，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均为常规污染因子，不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满足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3、噪声

本项目生产线主要噪声为括锅炉、洗脱机、烘干机、烫平机、打包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无室外声源。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锅炉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28	1	1	80	昼间	20	54	1
2		洗脱机	75		16	36	1	2	80		20	54	1
3		烘干机	85		20	24	1	5	68.97		20	42.97	1
4		烫平机	85		18	20	1	12	63.41		20	37.41	1
5		折叠机	85		24	24	1	10	65		20	39	1
6		打包机	70		40	20	1	2	63.97		20	37.97	1
7		风机	80		64	45	1	1	80		20	54	1

2) 预测模式

根据噪声的衰减和叠加特征,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计算预测点新增噪声源的污染水平, 模式如下: A.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近似求出: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源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项目声源均位于房间中心时, 因此 $Q=1$;

R——房间常数;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C.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D.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项目窗户使用 4 厚双层密封玻璃窗留 120 空气层，隔声量取 25dB。

E.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F.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的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G.预测噪声值计算公式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得出设备运行时对周围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根据平面布置图考虑建筑物相互隔挡问题，本项目将生产厂房内产噪设备的

噪声级进行叠加，参考《排污系数速查手册》， 框架结构墙体隔声量为 15dB (A) -35dB (A)， 本项目取值为 25dB (A)，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位	时段	本项目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东	昼间	19.97	65	达标
南	昼间	33.95	65	达标
西	昼间	21.9	65	达标
北	昼间	15.88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噪声控制措施

- a.选用低噪声设备；
- b.设备安装基础减振；
- c.风机安装采用软管连接；
- d.设备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 e.定期对产生噪声和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检修维护，避免设备产生故障噪声及振动。

(5) 噪声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表 4 可知，针对燃烧系统风机的推荐可行性技术为设置减振措施及消声器，针对其他洗脱机、烘干机等设置减振措施及厂房隔声即可。本次改扩建项目针对风机、洗脱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一览表见表

表 4-13 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执行标准	符合性
1	《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	引风机：减振+消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	符合
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	/		符合

4、固体废物

(1)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与数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布袋、锅炉灰渣、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以 0.5kg/(d·人) 计，则可计算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0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包装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包装废物包括辅料包装、生物质颗粒包装等，产生量约为 1.8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于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布袋除尘器中的废布袋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5t/a，厂家对布袋除尘器进行布袋更换时，更换下来的废布袋定期外售于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4) 锅炉灰渣

根据指南 8.1.1，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灰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本项目生物质消耗量 1156t/a，根据生物质成分监测化验单，收到基灰分为 4.36%，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17440kJ/kg，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值 10%。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灰渣产生量 259.5t/a，根据前文计算可知，其中烟尘量为 50t/a，则锅炉灰渣产生量 209.5t/a。集中收集，外售用作农肥。

5) 废反渗透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软水制备系统采用反渗透膜工艺，需定期更换

反渗透膜，本项目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15t/a。产生的废反渗透膜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6)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会有污泥产生，由于本项目产生污泥成分相对简单，主要为布草洗涤过程产生的脱落物质，不含危险物质，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经验，剩余污泥排放量按照下式计算：

$$Y=YT \times Q \times Lr$$

上式中：Y——干污泥产量，g/d；

YT——污泥产生系数，取1.0；

Q——污水处理量，m³/d，本项目为74m³/d；

Lr——去除的BOD₅浓度，本项目去除的BOD₅浓度约为 50mg/L。

由上式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干重约0.74t/a，污泥含水率以70%计，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约为2.5t/a。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为厂内的洗涤废水，洗涤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₅、NH₃-N 等，使用的洗涤剂无有害成分，故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为固液态性状，因为其中包括 70%的水量。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及时外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2.0	一般固体废物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物	1.8		849-003-06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废布袋	0.05		443-001-99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锅炉灰渣	209.5		443-001-64	集中收集后外售作农肥
废反渗透膜	0.15		900-999-99	厂家回收不暂存
污水处理站污泥	2.5		821-002-66	委托处置，详见处置协议（附件）

(2)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措施

本项目新建一般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南角，占地面积 15m²，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般废物暂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1.07.01）的规定相关要求，尽可能设置于室内；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主要是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Cr、BOD5、SS、NH₃-N、动植物油、LAS 等；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废水发生泄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以及固体废物迁移扩散至地下水和土壤。废水发生泄漏，渗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致使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防渗分区情况如下：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防渗级别防渗层 $\geq 2\text{mm}$ 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其他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5、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无危险物质。

6、排污许可申领要求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排污许可申领要求

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要提前一个月到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进行简化管理。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排污单位不得排污。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建成后，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按规定对废水进行治理，对废水进出口进行监测，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

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为了保证建设项目做到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单位要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环境污染治理。据初步估算，其中环保投资共 20 万元，占总投资 4%，具体内容见表。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35m 排气筒	6
		污水处理站恶臭	喷洒植物提取液除臭剂	0.5
2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2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	0
3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音设备等	0.5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垃圾桶等	1
合计				20.0

8、环境监测计划

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要求，监测项目、监测点的选取详见下表

表 4-16 监测要求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烟尘	排气筒 DA001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氨	厂界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硫化氢			(GB14554-93)
	臭气浓度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废水	LAS、pH、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标准要求
	COD、SS、NH ₃ -N、BOD ₅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生物质 锅炉	烟尘	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运营期	污水处 理站	氨	地理式污水处理站, 喷洒植 物提取液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 境	运营期	污水总 排口	LAS、 pH、动植 物油、色 度	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气浮 (投加 PAC 混凝剂及 PAM 絮凝剂) 处理后经污 水市政管网排入铁岭岭南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标准要求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
噪声	运营期	设备噪 声	噪声	设备选型选用噪声低、振动 小的设备, 做基础减振处 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 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运营期	废包装物、废布袋、 锅炉灰渣、废反渗透 膜、污水处理站污泥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家定期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要求采取了分区防渗等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 对污水处理站区域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设为一般防渗区, 以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	①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②加强运行阶段的生产管理, 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 ③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④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应实行登记管理。
-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 ③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a.排污口标志及管理
- 1) 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执行。
-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
- b.排污口立标
- 1)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并设在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
- 2) 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 c.排污口管理
- 1) 管理原则
- 1.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2.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污染源列为管理的重点。
- 3.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4.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 2) 排放源建档
- 1.应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 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d.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塔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 大气排放
3			一般固体 废物贮存	表示固废储 存处置场所
4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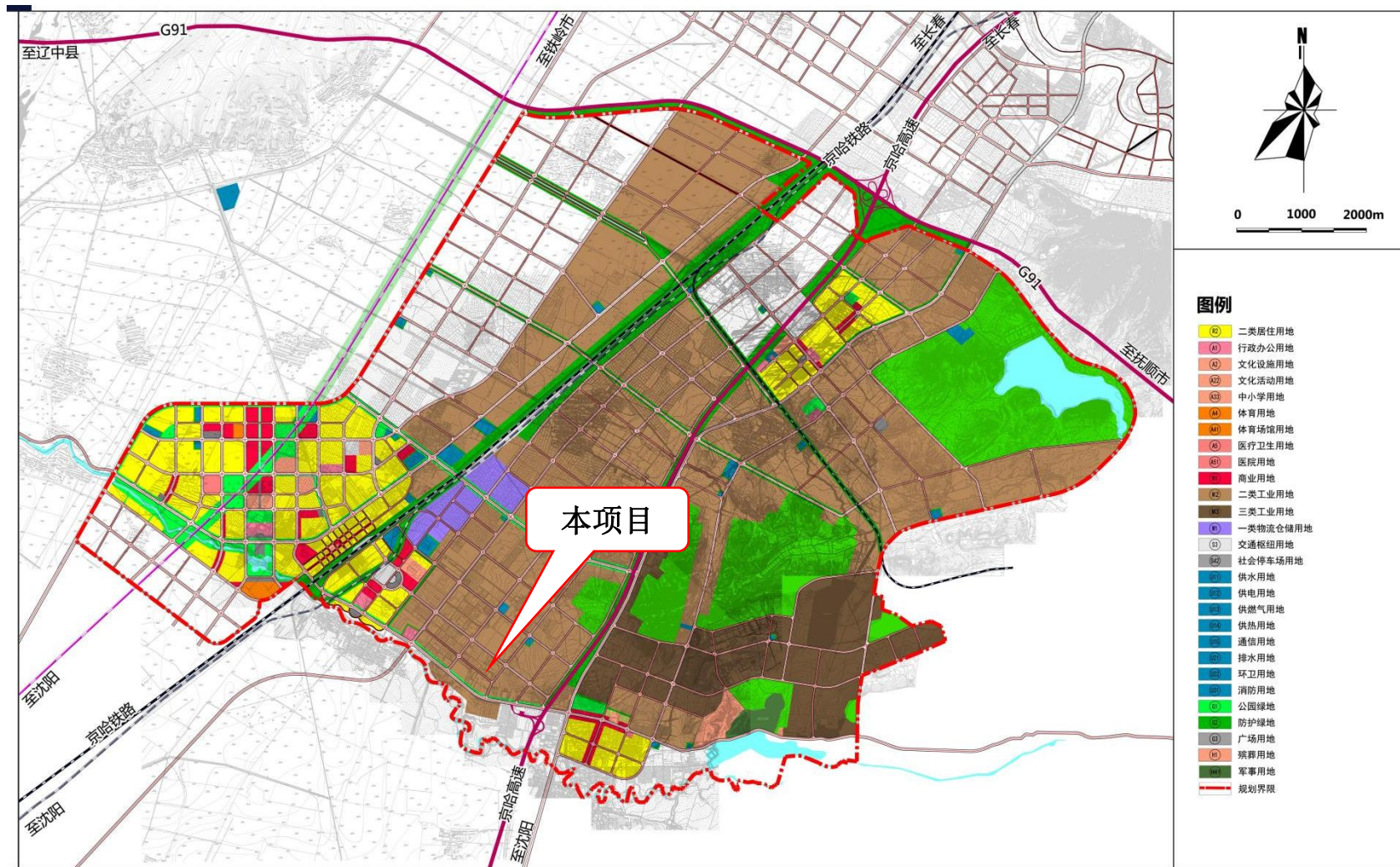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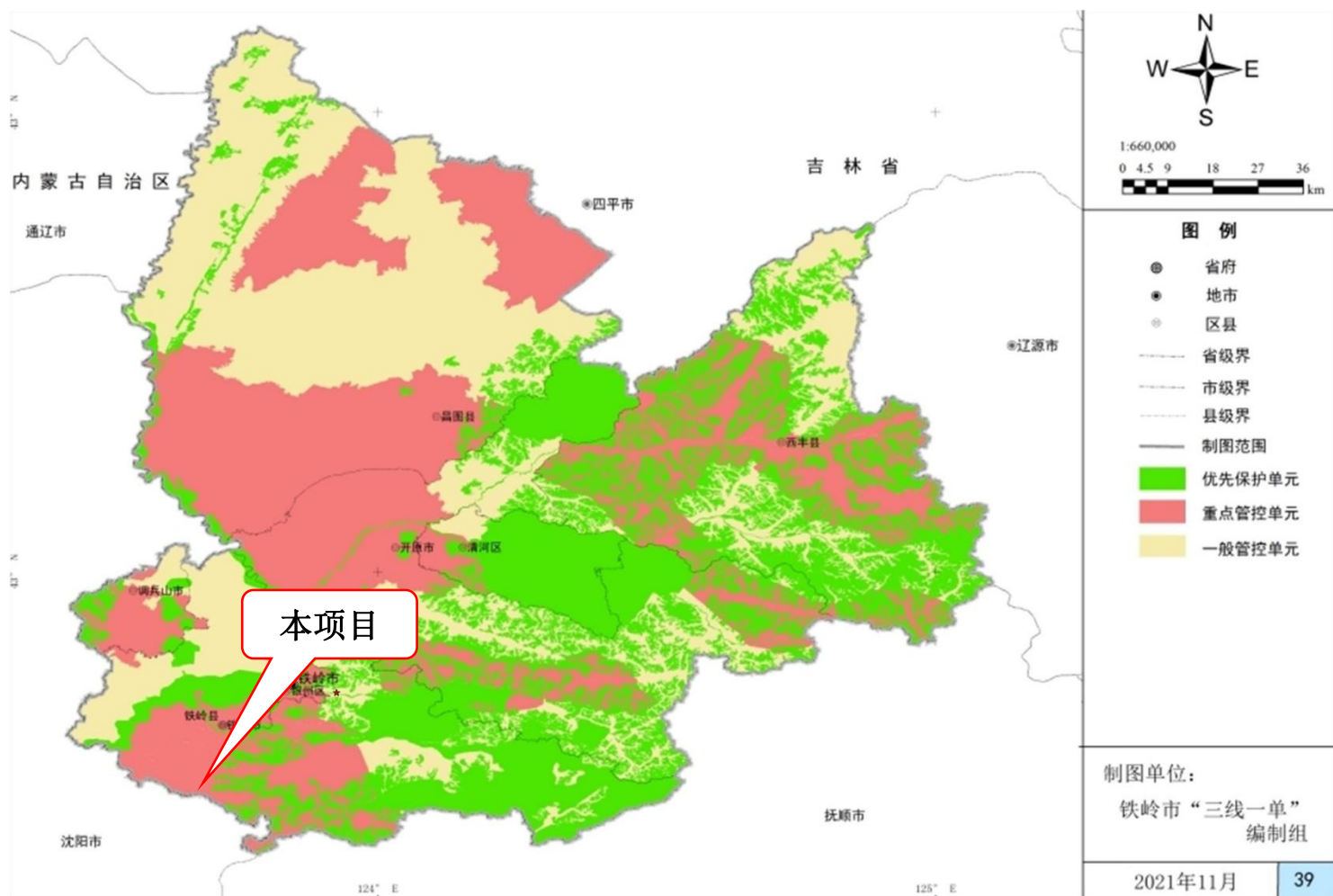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	0	0.5t/a	/	0.5t/a	+0.5t/a
	SO ₂	0	/	0	0.906t/a	/	0.906t/a	+0.906t/a
	NO _x	0	/	0	1.251t/a	/	1.251t/a	+1.251t/a
废水	CODcr	0	/	0	4.844t/a	/	4.844t/a	+4.844t/a
	BOD	0	/	0	0.353t/a	/	0.353t/a	+0.353t/a
	SS	0	/	0	0.043t/a	/	0.043t/a	+0.043t/a
	NH ₃ -N	0	/	0	4.844t/a	/	4.844t/a	+4.844t/a
	LAS	0	/	0	0.018t/a	/	0.018t/a	+0.01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0	/	0	1.8t/a	/	1.8t/a	+1.8t/a
	废布袋	0	/	0	0.05t/a	/	0.05t/a	+0.05t/a
	锅炉灰渣	0	/	0	209.5t/a	/	209.5t/a	+209.5t/a
	废反渗透膜	0	/	0	0.15t/a	/	0.15t/a	+0.15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0	/	0	2.5t/a	/	2.5t/a	+2.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0	2.0t/a	/	+2.0t/a	+2.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与铁南工业区建设用地规划图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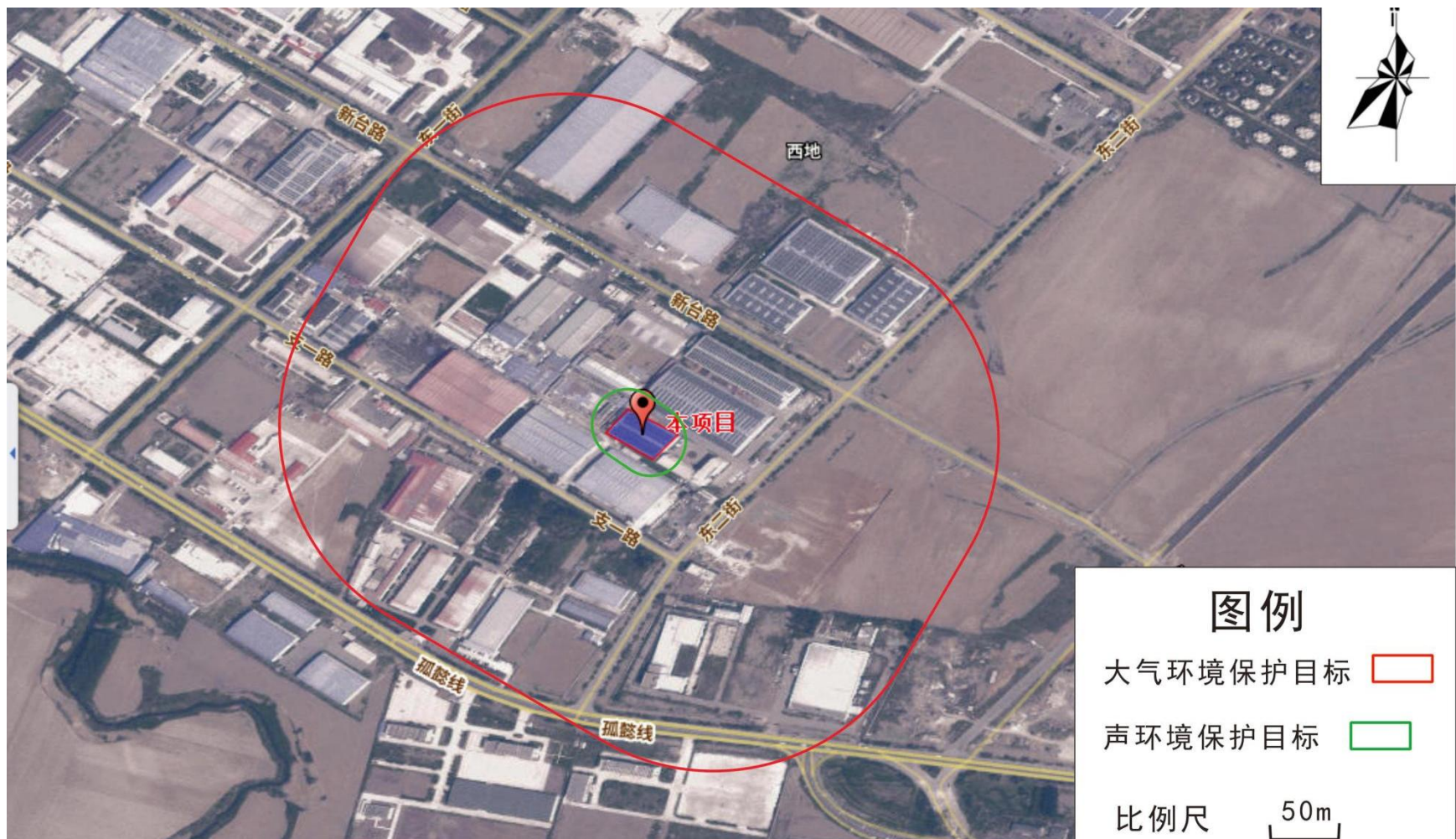
附图 4：与铁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6：四邻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7：分区防渗图



附图 8: 保护目标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 托 书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现委托贵单位对 铁岭承熙洗涤有限公司布草洗涤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铁岭承熙洗涤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土地相关文件

辽 (2018) 铁岭市新城区 不动产权第 0004725 号

权利人	辽宁恒大重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铁岭高新区辽宁恒大重工有限公司综合楼
不动产单元号	211221 101204 6B80053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1194.8m ² /房屋建筑面积：7487.16m ²
使用期限	2009年10月21日起2059年10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有土地面积：11194.8m ² 专有建筑面积：7487.16m ² ，分摊建筑面积：0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5，房屋所在层：1-5 房屋竣工时间：2011年01月01日

附 记

业务编号：2018004989
 业务类型：换证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房屋
 此房屋坐落于铁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二街1-3号，建筑面积：
 7487.16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高新区国用（2015）第003号，
 土地使用面积：11194.8平方米。

租赁合同

甲方：辽宁恒大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铁岭承熙洗涤有限公司

现甲方：辽宁恒大重工有限公司 授权同意现将位于：铁岭高新区辽宁恒大重工有限公司车间1幢（3100平方米），无偿提供给：铁岭承熙洗涤有限公司作为企业经营场地，使用期限从2023年10月11日起至长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 5：园区准入证明

关于同意“铁岭承熙洗涤有限公司布草洗涤项目”入驻的说明

铁岭承熙洗涤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二街 68 号辽宁恒大重工有限公司内，位于铁南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租赁辽宁恒大重工有限公司利旧生产车间 1 幢，占地面积 3100m²，生产车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洗涤、洗烫清洁布草生产线，配套建设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1 座 10t/h 污水处理站和 1 座办公室等，设计生产能力为清洁布草 1000t/a。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布草洗涤。

该项目符合《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 年)》产业准入要求，同意该项目入驻铁南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 6：“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截图

辽宁省铁岭市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数据查询

请输入经纬度坐标（按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单点查询 多点范围查询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23	°	37' 53.0"	42	°	6' 37.8"	⊖
2	123	°	37' 51.7"	42	°	6' 36.5"	⊖
3	123	°	37' 49.2"	42	°	6' 37.9"	⊖
4	123	°	37' 50.3"	42	°	6' 29.2"	⊖

添加点位

查询

查询结果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铁南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1221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区

附件 7：生物质锅炉说明书

蒸汽发生器产品数据表

编号: 0225-5996

设备类型	蒸汽发生器		产品名称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产品型号	DZL4-0.09-S		产品编号	D2312M012				
设备代码	/		制造许可级别	B 级				
主要参数	额定蒸发量 (热功率)	4t/h	额定工作压力	0.09 Mpa				
	额定工作温度	118℃	额定热效率	>88%				
	给水温度	20℃	额定出水 (油)、回水 (油) 温度	/ ℃				
	蒸汽发生器本体水容积	29L	整装蒸汽发生器本体液压试验介质/压力	水: 0.2Mpa				
	再热器进 (出) 口温度	/ ℃	再热气进 (出) 口压力	/Mpa				
	再蒸发流量	/ t/h	有机热载体锅炉气密试验介质/压力	/Mpa				
	燃烧方式	链条炉排	燃料 (或者热源) 种类	生物质颗粒				
主要受压部件	材料	壁厚 mm	无损检测		热处理			水 (耐) 压试验
			方法	比例%	温度℃	时间 h	介质	压力 Mpa
锅筒	0273	6	/	/	/	/	水	0.2
管子	045	4	/	/	/	/	水	0.2
安全阀数据								
序号	型号 (规格)		数量		制造单位			
1	A48Y-16C 0.06-0.1MPa		2		永一阀门集团			
制造单位	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8：生物质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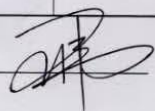
国家冶金工业焦化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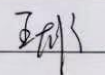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鞍山东溟隆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07月20日		
生产单位	鞍山东溟隆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来样状态	塑料袋装		
样品数量	1个		规格型号	颗粒		
检验依据	GB/T211-2007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 GB/T212-2008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213-2008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GB/T214-2007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476-2008 煤中碳和氢的测定方法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值		
2020-572	生物质颗粒	工业分析	水分 M_{ad}	%	7.43	
			灰分 A_d	%	4.36	
			挥发分 V_{daf}	%	84.36	
		全水 M_t	%	7.6		
		硫 $S_{t,d}$	%	0.1		
		氢 H_{ad}	%	5.98		
		焦渣特征	/	3型		
		弹筒发热量 ($Q_{b,ad}$)	MJ/kg	18.90		
			cal/g	4821		
		高位发热量 ($Q_{gr,ad}$)	MJ/kg	18.88		
			cal/g	4654		
		低位发热量 ($Q_{net,v,ar}$)	MJ/kg	17.44		
cal/g	4170					
结论	 (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2020年07月20日					
备注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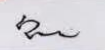
批准：



审核：



制表：



铁岭市水利局文件

铁市水审〔2024〕20号

铁岭市水利局关于准予铁岭承熙洗涤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决定书

铁岭承熙洗涤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取水许可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二十二条、二十六条规定，铁岭市水利局组织资料审查后，同意办理取水许可。

一、同意你单位办理取水许可，取水水权人名称：铁岭承熙洗涤有限公司；取水地点：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区辽宁恒大重工有限公司车间 1 幢；年许可取水量：2.474 万立方米；取水方式：水井 1 眼；取水用途：服务业用水（洗染服务用水、办公用水）；许可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 月 30 日。

二、退水方式为处理后排入铁岭铁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政污水收集管网；退水地点为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

— 1 —

业园区辽宁恒大重工有限公司车间 1 幢；退水量每年 1.6145 万立方米；退水水质须满足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不得污染周边水体。

三、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及时向我单位报告水源工程进展情况。水源工程竣工后，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及时向我单位报送水源工程试运行情况等材料，由我单位对水源工程进行审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我单位发放取水许可证。

四、取用水期间，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对取水计量设施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核，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取水计量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在 3 日内向我局报告，并及时修复。

要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并依法按时缴纳水资源费。每年 12 月 31 日前要及时向我局报送年度用水总结，并提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五、应加强节约用水工作，落实《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节约用水的要求，建立用水台账，定期记录，制定并实行节约用水制度，提高节约用水水平，实际用水定额不应超过《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4-2020）中对应项目的通用值。

（此件公开发布）

铁岭市水利局机关党总支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1 日印发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

铁市环函〔2017〕101号

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铁岭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你单位报送的《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评审。根据审查小组形成的意见，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本着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的原则，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外引内联，致力于发展汽车零部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综合型园区。本次评价范围同省政府审核范围，规划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该规划的实施，对园区的长远发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都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对环境的保护提出了具

体要求，因此既有利于地方经济的有利发展，又可按照国家要求保护区域环境，是地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重要纽带。

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铁岭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需要严格按照入园条件进行招商引资，保证招商企业与规划的相符性，保证产业布局的合理性；同时，对污水处理厂、热源厂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重点公用工程项目，需起到环境保护督促作用；涉及拆迁，应成立拆迁小组，依法、依规、依据的实施工程项目。

三、对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一)报告书总体评价

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全面，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因子、标准适当，评价方法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报告书修改、补充意见

1. 结合新实施的《铁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进一步分析园区规划与上位规划的协调性，附相关支持性文件。

2、完善评价依据，分片区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表。

3、完善园区现状生态环境内容，分析规划区土地利用合理性。

4、进一步核实园区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区域削减要求和优化的环境治理措施；完善清洁生产及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对规划的不确定内容，提出优化和调整建议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园区需进一步优化功能定位、产业布局、用地布局，完善基础设施规划。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



附件 11：类别项目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THJ- HP- 230424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铁岭市银州区喜辉洗涤服务部
报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

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铁岭经济开发区富州路山境欣园 251-20-8

电话：024-72851118

邮箱：liaoninghaotong@163.com

说 明

- 1、报告出具的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2、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3、报告检测数据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7、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报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
- 8、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受铁岭市银州区喜辉洗涤服务部的委托，辽宁浩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27、28日对该洗涤服务部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1-1

表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Y1	锅炉除尘器之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检测2天，每天3次。
Y2	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1-2

表1-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单位 mg/m³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FBI055 电子分析天平	1.0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BS124S 电子天平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级)

3、检测结果：见表1-3

表1-3 检测结果

测定项目	Y1 (2023年04月27日)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270	2267	2382	2306	-
基准氧含量 (%)	9	9	9	-	-
烟温 (°C)	128	130	127	128	-
含湿量 (%)	3.8	3.2	3.5	3.5	-
流速 (m/s)	13.4	13.4	14.0	13.6	-
含氧量 (%)	14.5	14.3	14.5	14.4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3	11	10	11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23	19	18	2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1	50	52	51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94	89	95	93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01	1284	1089	1191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117	2297	2008	2141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测定项目	Y1 (2023年04月28日)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326	2336	2306	2323	-
基准氧含量 (%)	9	9	9	-	-
烟温 (°C)	125	127	125	126	-
含湿量 (%)	3.1	3.2	3.4	3.2	-
流速 (m/s)	13.5	13.7	13.5	13.6	-
含氧量 (%)	14.4	14.3	14.5	14.4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3	12	13	1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23	21	23	22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0	52	51	51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90	92	94	92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49	1183	1204	1179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088	2115	2222	2142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表 1-3 续

检测结果

测定项目	Y2 (2023年04月27日)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286	2248	2243	2259	-
基准氧含量 (%)	9	9	9	-	-
烟温 (°C)	42	40	41	41	-
含湿量 (%)	5.2	5.5	5.3	5.3	-
流速 (m/s)	6.4	6.3	6.3	6.3	-
含氧量 (%)	14.6	14.4	14.9	14.6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1	10	9	10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20	18	17	18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2	0.020	0.022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1	51	46	49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95	92	90	92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1	0.10	0.11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4	5.8	5.1	5.4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0.2	10.5	10.1	10.3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1	0.012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级
测定项目	Y2 (2023 年 04 月 28 日)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221	2177	2257	2218	-
基准氧含量 (%)	9	9	9	-	-
烟温 (°C)	39	41	38	39	-
含湿量 (%)	5.1	5.4	5.5	5.3	-
流速 (m/s)	6.2	6.1	6.3	6.2	-
含氧量 (%)	14.3	14.1	14.6	14.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3	11	12	12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23	19	22	21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4	0.027	0.027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3	53	49	52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94	92	91	92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1	0.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9	6.2	5.9	6.0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0.6	10.7	11.0	10.8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0.013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级

4、执行标准: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要求(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 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烟气黑度≤1 级)。

5、结论:

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要求,各点位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6、质量控制

6.1、本次检测所用仪器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FB1055 电子分析天平

BS124S 电子天平

经计量检定合格

6.2、按照技术规范进行现场采样

6.3、现场检测前，对检测仪器进行检查，气路、电路正常，仪器工作正常；并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定电位电解法烟气测定仪器用标气校准时示值误差小于5%。

项目	标气浓度	检测值	误差	标准	质控结果
NO (mg/m ³)	302.4	303	0.2%	<5%	合格
NO ₂ (mg/m ³)	199.4	200	0.3%	<5%	合格
SO ₂ (mg/m ³)	400.1	403	0.7%	<5%	合格
O ₂	21	21	0	<5%	合格
气路密闭性	正常				
电路	正常				

6.4、采集三次平行样品进行分析。

6.5、全程空白测定。

初重 (g)	终重 (g)	增重 (g)	标准值 (g)	质控结果
1.3040	1.3043	0.0003	0.0005	合格
12.10341	12.10349	0.00008	0.00020	合格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W1	厂区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W2	厂区下风向 1		
W3	厂区下风向 2		
W4	厂区下风向 3		

4/9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2

表 2-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52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52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臭气袋/臭气瓶	-

3、检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4 月 27 日	氨 (mg/m ³)	W1	0.06	0.08	0.07
		W2	0.18	0.20	0.22
		W3	0.19	0.15	0.12
		W4	0.21	0.23	0.15
04 月 28 日		W1	0.09	0.10	0.07
		W2	0.24	0.12	0.14
		W3	0.17	0.22	0.18
		W4	0.16	0.18	0.14
04 月 27 日	硫化氢 (mg/m ³)	W1	<0.001	<0.001	<0.001
		W2	<0.001	<0.001	<0.001
		W3	<0.001	<0.001	<0.001
		W4	<0.001	<0.001	<0.001
04 月 28 日		W1	<0.001	<0.001	<0.001
		W2	<0.001	<0.001	<0.001
		W3	<0.001	<0.001	<0.001
		W4	<0.001	<0.001	<0.001
04 月 27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1	<10	<10	<10
		W2	<10	<10	12
		W3	<10	<10	<10
		W4	11	12	<10
04 月 28 日		W1	<10	<10	<10
		W2	<10	<10	<10
		W3	12	<10	<10
		W4	11	<10	12

4、执行标准: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氨 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5、结论:

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各点位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三、废水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3-1

表3-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F1	污水处理站之前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检测2天,每天4次
F2	污水处理站排口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2

表3-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无量纲)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E型 pH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型生化培养箱 50ml 酸式滴定管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52N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2N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52N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3、检测结果:见表3-3

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4月27日	F1	pH (无量纲)	7.8	7.9	7.7	7.7
		化学需氧量	652	653	648	6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2	361	358	367
		氨氮	7.14	8.02	8.01	7.18
		悬浮物	500	502	498	510
		总磷	0.57	0.60	0.56	0.62
		总氮	13.0	13.1	13.4	1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5	50.2	50.8	51.2
04月28日	F1	pH (无量纲)	7.5	7.6	7.6	7.4
		化学需氧量	667	670	656	6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3	350	349	366
		氨氮	8.13	8.05	8.12	8.16
		悬浮物	511	505	506	497
		总磷	0.63	0.54	0.53	0.60
		总氮	13.2	13.5	12.9	1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9.8	50.7	50.0	50.5
04月27日	F2	pH (无量纲)	7.0	7.2	7.1	6.9
		化学需氧量	272	265	283	2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	182	193	174
		氨氮	4.87	5.01	4.77	4.62
		悬浮物	42	51	43	40
		总磷	0.50	0.52	0.49	0.53
		总氮	6.81	6.66	6.70	6.5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58	7.07	7.63	7.72
04月28日	F2	pH (无量纲)	7.3	6.8	6.7	7.1
		化学需氧量	275	262	253	2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9	185	180	176
		氨氮	4.56	4.84	4.71	4.66
		悬浮物	45	48	54	47
		总磷	0.55	0.47	0.48	0.51
		总氮	6.82	6.75	6.54	6.6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91	7.02	7.24	6.82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4、执行标准:

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悬浮物 300 mg/L、化学需氧量 300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mg/L、氨氮 30 mg/L、磷酸盐(以 P 计) 5.0 mg/L、总氮 50 mg/L);《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5、结论:

依据《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各点位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四、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4-1

表 4-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S1	厂界东侧外	L10、L50、L90、Leq、SD	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 2 次。
S2	厂界南侧外		
S3	厂界西侧外		
S4	厂界北侧外		

2、检测结果:见表 4-2

检测仪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昼间					检测结果:夜间						
		L10	L50	L90	Leq	SD	L10	L50	L90	Leq	SD		
04月27日	S1	58.4	58.2	57.8	58	0.2	42.8	42.0	41.6	42	0.4		
	S2	57.0	56.6	56.4	56	0.2	43.8	43.4	43.2	43	0.1		
	S3	60.0	59.4	59.0	59	0.3	45.8	45.4	45.0	45	0.3		
	S4	59.4	59.2	59.0	59	0.2	47.4	47.0	46.8	47	0.2		
	S1	57.4	57.2	56.8	57	0.1	44.4	44.0	43.4	44	0.3		
	S2	60.2	59.8	59.6	59	0.2	47.0	46.8	46.6	46	0.2		
	S3	57.4	57.2	56.8	57	0.2	48.0	47.8	47.6	47	0.1		
	S4	59.0	58.6	58.2	58	0.3	45.0	44.6	44.4	44	0.2		
04月28日	S1	58.2	58.0	57.8	57	0.1	44.4	44.2	43.8	44	0.1		
	S2	59.8	59.4	59.2	59	0.1	46.6	46.4	46.2	4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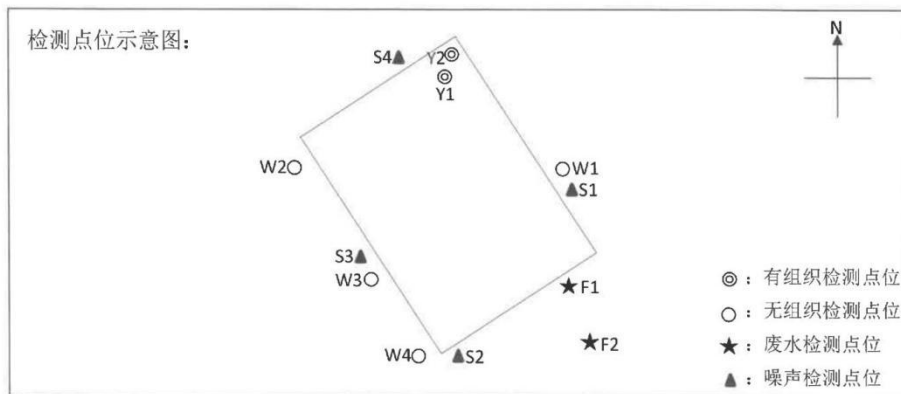
04月28日	S3	57.8	57.2	57.0	57	0.2	49.0	48.8	48.6	48	0.1
	S4	60.4	60.2	60.0	60	0.2	45.8	45.6	45.4	45	0.1
	S1	58.0	57.6	57.4	57	0.1	49.0	48.6	48.4	48	0.1
	S2	60.4	60.2	59.8	60	0.1	47.2	47.0	46.8	47	0.1
	S3	58.8	58.6	58.4	58	0.1	45.0	44.8	44.4	44	0.1
	S4	60.0	59.6	59.4	59	0.2	48.2	48.0	47.8	48	0.1
<p>质量控制：在检测前对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检测后进行了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188-2017），昼间标准级差为5dB，本次检测所用仪器检定合格。</p>											
仪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前校准 (dB (A))	采样前校准偏 差 (dB (A))	采样后校准 (dB (A))	采样后校准偏 差 (dB (A))	校准结果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93.8	0.2	93.8	0.2	合格						

3、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结论：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各点位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报告结束

附件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4月27日	第一次	8	101.32	2.7	东	多云
	第二次	15	101.39	2.5	东	多云
	第三次	10	101.28	2.7	东	多云
04月28日	第一次	7	101.30	2.5	东	多云
	第二次	11	101.33	2.7	东	多云
	第三次	9	101.25	2.4	东	多云

附件 12 : 检测报告


18061234M019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LNYJ-HJ-2024-0135

项目名称(Item): 铁岭承熙洗涤有限公司布草洗涤项目


委托单位(Client): 铁岭承熙洗涤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Undertake):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24 年 01 月 06 日

电话: 024-75249519
邮编: 112000
地址: 铁岭市银州区经济开发区银州街406号3层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委托送样只对来样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 3、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电话：024-76100610

邮编：112000

地址：铁岭市铁岭经济开发区桑园岭分场植物园住宅区 A06 号楼 3 层

受铁岭承熙洗涤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02日、03日、04日对铁岭承熙洗涤有限公司布草洗涤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1-1

表 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K1 厂界下风向 1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日均值。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1-2

表 1-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ESJ203-S 电子天平(071987)	7 $\mu\text{g}/\text{m}^3$

4、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K1
01 月 02 日	TSP ($\mu\text{g}/\text{m}^3$)	193
01 月 03 日		196
01 月 04 日		191

二、质量控制

- 1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最近颁布的标准方法，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 2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3 本检测报告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编写人：徐帅

审核人：徐帅

报告签发人：徐帅

编写日期：2024.1.6

审核日期：2024.1.6

签发日期：2024.1.6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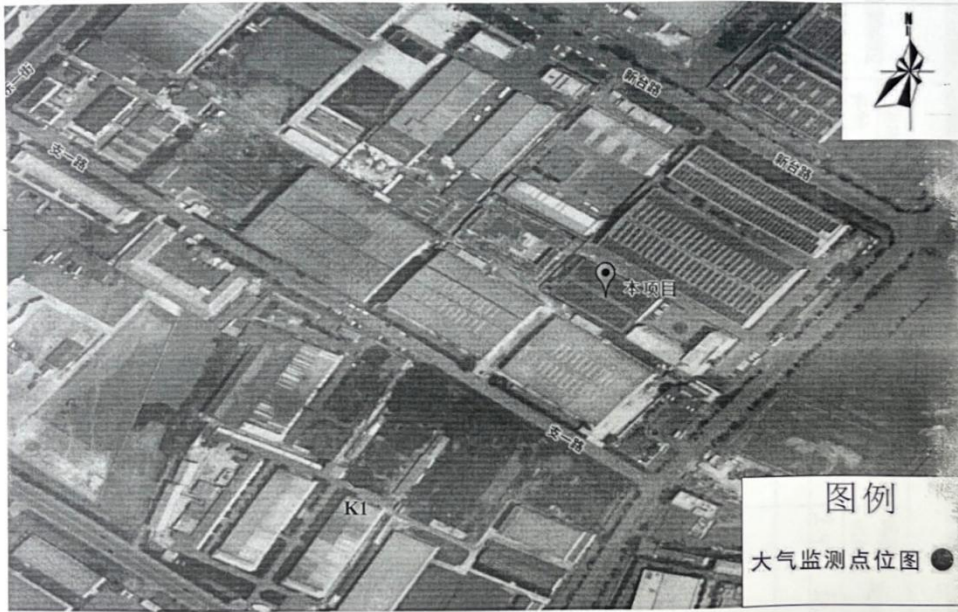


附件：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 向
01 月 02 日	-7	101.87	2.4	北风
01 月 03 日	-8	101.91	2.3	北风
01 月 04 日	-9	10.92	2.4	北风

检测点位图：



附件 7：污泥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污泥处置合同

合同名称： 2024 年废污泥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铁岭承熙洗涤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辽宁省东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铁岭县新台子镇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铁岭承熙洗涤有限公司

服务方（以下称乙方）：辽宁省东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有效改善环境质量，使公司污泥得到有效稳定、合理化处置，现甲方把污泥交由乙方进行处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污泥处置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1. 甲方产生的污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交由乙方进行合理处置。
2. 本合同所称的污泥为甲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需派专人负责污泥转移交接过程中台账记录，同时保存好相关资料。
2. 甲方对乙方污泥处置方式享有知情权。

乙方责任：

1. 乙方具备合法签订、履行本合同有效资格，并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污泥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的相关资质。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的复印件，交由甲方备存。
2. 乙方应具备本协议规定服务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等。
3.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污泥的装车、运输、卸载，并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处置污泥。
4. 乙方在自行取货装货过程中造成乙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三、处置费结算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污泥处置费用含税单价为 580.00 元/吨（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元整），处置费用以甲方实际计量数量为准。乙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单价不变，按调整后税率开具。



2. 双方按照约定在合同执行完毕前按照甲方实际计量污泥处置量进行一次结算，核对金额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全年污泥处置费用。

3.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自提，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自行组织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位置，甲方需在2小时内配合乙方将污泥装车完毕，乙方将污泥运离甲方厂区，承担自污泥装车起所产生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路线进出厂区。乙方应严格管理运输车辆，及时清理、注意车辆密闭性、运输途中不随意停车，保证在污泥装运过程中，不出现污泥洒落等现场。

四、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与甲方进行交接，乙方不接收甲方污泥的或者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接收完毕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风险，甲方亦有权不支付污泥处置费。

2. 若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置方式进行合理处置，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合同。

3. 本协议履行期间内，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同时乙方不得实施任何侵犯甲方商誉的行为，不虚构、伪造、捏造、散播任何不利于甲方的信息。

五、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有效期：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3.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



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若一方违约，除了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要承担对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甲方：铁岭承熙洗涤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省东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李熙熙	联系人：朱广东
联系电话：15940091000	联系电话：13204254111
传真号：	传真号：024-78865000
办公邮箱：	办公邮箱：LNS888888@163.COM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新区支行	开户行：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铁岭承熙洗涤有限公司	开户名：辽宁省东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21050171004200001287	账号：1711 2002 0006 697